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3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7年3月27日至30日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不丹、布隆迪、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荷兰、黑山、吉布提、几内亚、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耳他、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斯洛伐克、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图瓦卢、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赞比亚、智利、中国（100个）。欧洲联盟以SCT特别成员的身份列席了会议。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 本报告在SCT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比荷卢经济联盟知识产权组织（BOIP）、非洲联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SC）、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8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MARQUES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第三世界网络（TWN）、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中国商标协会（CTA）（15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大卫·穆尔斯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9. 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再次当选委员会主席。阿尔弗雷多·卡洛斯·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再次当选副主席，西米翁·莱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当选为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37/1 Prov. Rev. 2）。

议程第 4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NGO）与会

11.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7/7。
12. SCT 批准认可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与会。

议程第 5 项：通过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SCT 通过了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T/36/6 Prov.）。

一般性发言

1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按计划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举行一次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并希望该会议能够丰富 SCT 成员的可用资源。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2016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条款的谈判的结果只是将讨论推迟到即将召开的 201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进行。该集团重申其立场，即致力于达成一项包容性文书，其中虑及各成员国所合理表达的诸项关切。
15.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重申该集团成员国对委员会的建设性工作深感兴趣，并感谢秘书处就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所展开的筹备工作。代表团回顾称，上

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未能就是否召开 DLT 问题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并将该问题遗留至 2017 年成员国大会。GRULAC 期望能够达成一项协定，并表示，有效的技术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该地区包括多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指出，保护国名对 GRULAC 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国名可被成功地用于国家品牌计划，从而通过商标的使用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然而，国际层面缺乏一致的国名保护措施，这一点在秘书处为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编写的研究报告中体现得非常明确，该研究报告旨在确定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或商标构成要素注册的最佳可行做法。该集团致力于继续推进有关国名的讨论，并对文件 SCT/32/2 中所载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表示关注。GRULAC 还期待就地理标志展开讨论，以期继续分析本议程项目下的各项提案。

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期待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该会议可进一步增进各方对于这门学科的共识，因此将大有裨益。预计该次会议将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向来自不同背景的发言者学习借鉴，了解有关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特点、经验和做法及互联网上的地理标志保护情况，以及域名系统（DNS）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情况。亚洲及太平洋集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问题，视知识产权为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一种重要催化剂，同时还高度重视不仅能够促进创新而且还能敏锐感知成员国多样化发展需求的公平和公正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在工作当中不应忽视这一重要概念，而是应该努力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广大公众的福祉之间保持平衡。SCT 的工作则应着力于推动成员国就可能达成的 DLT 案文达成共识。与任何其他国际文书一样，DLT 的实施工作应该与增强成员国履行根据该新条约所负义务的能力同步推进，而且拟议条约应该涉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知识产权制度中的能力建设这一重要问题。虽然亚洲及太平洋集团部分成员国表示对该条款应置于何处的问题持灵活态度，即无论是置于该条约中还是置于一项决议中皆无异议，但该集团大多数成员国倾向于将技术援助相关规定作为一项条款列入拟议条约的正文部分。代表团希望能就该问题达成一项让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协商一致的决定。代表团指出，该集团某些成员国就公开来源这个问题表明了不同的立场，但大多数成员国支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观有一定影响的来源应予公开的原则。作为拥有独立主权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国应灵活行事，将各自认为属于本国管辖范围内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手续之组成部分的要素纳入外观设计资格标准。该集团注意到 2016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作出的决定，即成员国将在 2017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继续审议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问题。该条约旨在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简化标准，该次外交会议则定于 2018 年上半年末举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愿意与其他集团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弥合在 DLT 第 3 条第 1 款 (a) 项 (ix) 目和第 22 条方面存在的立场分歧。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拥有充分的政策空间，以便在适用《TRIPS 协议》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国家利益制定本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愿意随时讨论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技术的提案，并对汇编文件 SCT/37/2 表示欢迎，其中载有图形用户界面（GUI）调查问卷答复分析。关于扩展数字查询服务（DAS）以涵盖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问题，该集团认为，这可以减轻申请人因主张优先权而产生的文件准备工作负担。该集团欢迎发布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最新情况，而且其成员国愿意参与相关讨论。此外，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看到就保护国名和地理标志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工作取得进展。另外，还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作为商标被不当注册和使用，而且该集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关于编写一项联合建议并在今后予以通过的提案。该集团仔细研读了冰岛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使用国名作为文字商标的说明，该说明清楚地表明国名在实践中似乎并未受到充分保护。该集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就现行国家地理标志制度开展一次调查的提案，这样一项调查将增进对各类成员国所采用的地理标志保护措施的同异点的认识。秘书处所提供的关于商标和 DNS 的报告介绍了可供商标所有人用来防止域名遭到恶意注册或使用的各种服务和程序，这些信息非常有用。亚洲

及太平洋集团请求秘书处继续提供资料，详细介绍当前为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能够负担得起这类服务而采用的任何具体工具和机制。该集团期待在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中展开建设性讨论并取得丰硕成果。

1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期待即将召开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能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草案作出肯定性决定。代表团认为，案文草案早在 2014 年就已经达到了所需的成熟程度，它相信该事项将在成员国大会的辩论中被赋予应有的优先地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诺采取建设性的态度，以消除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存在的所有其他分歧。代表团还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就 GUI 和图标调查问卷展开讨论，因为这是一个备受关注和非常重要的议题。关于国名，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关于某些趋同领域的评论意见进行汇编。SCT 应继续讨论与地理标志有关的该项工作计划以及在往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更具广泛性的地理标志问题的其他文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根据 2015 年成员国大会关于在 SCT 内举办一次意见交流会议以探讨关于国家体系内的地理标志保护和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的若干提案的决定，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可以接受的工作计划。然而，代表团指出，SCT 应履行其任务授权，避免重复开展委员会业已完成的或产权组织管理的现有条约和知识产权制度所涵盖的工作。此外，SCT 既不应该解释也不应该修改《里斯本协定》或《日内瓦文本》的规定。今后对《日内瓦文本》作出任何修订都是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专有特权。代表团认为，按照 SCT 的任务授权，该工作计划应侧重于文件 SCT/31/8 Rev.6 中所载的具体问题，例如 DNS 中的地理标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召开，以便届时讨论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特点、经验和做法及互联网上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以及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情况。信息会议的拟定发言者来自不同的地理区域，人数众多，他们将从若干不同角度探讨各种地理标志保护系统，因此该会议将引人注目。

1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它重申了该集团对通过 DLT 一事的重视。代表团回顾称，在上届会议期间，该集团对成员国基于 DLT 范围之外的考虑未能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达成共识这一事实表示失望。该集团说，DLT 纯粹是一部旨在让成员国受益的注册手续简化文书。该集团不赞成讨论 DLT 的实质性条款，并坚持认为成员国大会决定所授权开展的工作已经圆满完成，因为 DLT 早在几年前就已经成熟。代表团鼓励 SCT 其他成员到外交会议召开再就剩余细节展开讨论。首先，本委员会议程中所列的重要问题有很多，其中包括关于 GUI 和图标调查问卷，而该集团愿意继续就该调查问卷进行讨论。此外，CEBS 集团期待着就在不同成员国关于国名保护问题的法律和做法之间寻求趋同之处进行建设性讨论。关于地理标志，该集团表示愿以提交委员会的各份文件为基础展开讨论，以制定出一项平衡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计划。但代表团表示，SCT 的工作绝不能解释或审查《里斯本协议》或《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同样，它期待着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召开，在它看来，该会议将集中介绍不同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经验和做法及互联网上的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动态，以及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情况。

19.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SCT 是产权组织的重要机构之一，旨在履行产权组织关于制定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任务授权。自 1998 年成立以来，SCT 取得了诸多成果，这些成果在建立平衡有效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多边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希望在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取得进一步进展。关于 DLT，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充分考虑并了解彼此的需求和关切。代表团希望尽快完成 DLT，并在技术援助和公开要求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应充分重视并考虑众多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提案，以期达成共识，为在 2018 年上半年举行外交会议创造有利条件。为了提高灵活性，代表团建议允许对尚未一致商定的条款草案提出保留意见。代表团支持开展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与研究。代表团还支持将 DAS 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以方便申

请人进行申请和减轻申请人编写相关优先权文件的负担。在地理标志方面，代表团赞成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为增强地理标志体系的包容性奠定坚实基础。

20.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受权讨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国际制定问题（包括协调统一国家法律和程序）的机构，SCT 所达成的结果应该均衡，这对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其工作中受益至关重要。斯里兰卡注意到委员会讨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关于继续审议是否在 2018 年上半年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这一问题的决定。代表团认为，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履行条约草案规定义务提供充分援助将有助于取得预期结果。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地理标志相关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它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成员国的评论意见”的文件（SCT/37/3）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就现行国家地理标志制度开展一次调查的提案，这样一项调查将有助于增进对各类成员国所采用的地理标志保护措施的异同点的认识。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作为商标被不当注册和使用，同时还表示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关于日后由 SCT 拟定一项联合建议的提案（文件 SCT/32/2），并希望委员会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平衡办法。斯里兰卡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推动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具意义重大。斯里兰卡目前正在努力通过与产权组织合作实施一项十点行动计划来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国家政策制定进程（其中，特别侧重于创新、科学、技术和创造力），以此作为实现本国经济发展和增强经济权能的一种手段。代表团希望就产权组织在制定和支助落实该行动计划方面所提供的宝贵合作向其公开表示诚挚感谢，该行动计划可作为范例，供那些情况与斯里兰卡类似的国家参考。斯里兰卡于 2016 年建立了一项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并且早在 2015 年 7 月就组织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SCIP），自那时起，SCIP 便通过每两个月一次的视频会议与产权组织官员频繁进行意见交流，以评估十点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该行动计划，斯里兰卡大致勾勒出了将在未来两年内实施的若干发展活动蓝图，这些发展活动包括：将知识产权纳入斯里兰卡创新政策制定进程；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能力与资源建设；创建创新指数；搭建一个知识产权枢纽；实施“知识产权与旅游”项目；发展当地传统知识（TK）专长，目的是起草一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和遗传资源（GR）国家政策；组织实施提高集体管理组织（CMO）地位和加强这类组织的有效方案；制定一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国家战略，并有效执行知识产权权利（IPR），以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费者保护；以及对国家知识产权法进行一些修正，以保护地理标志。代表团高兴地通报称，2017 年，内阁批准了对 2003 年第 36 号《知识产权法》的若干修正案，该法旨在促进斯里兰卡地理标志的注册并维护锡兰茶和锡兰肉桂生产者和出口商的利益。作为保护地理标志暂行措施的一项拟议修正案已经公布，并将在未来两个月内提交议会批准，因为 NIPO 正在准备相应地签发地理标志登记证。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斯里兰卡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继续支持和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并期望这种合作能够继续下去。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审议工作，它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为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21.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 DLT 案文草案已经高度成熟，2016 年成员国大会却未作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的决定，它希望能在 2017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取得积极成果。在此背景下，B 集团认为，就 DLT 展开进一步讨论并非有效利用委员会宝贵时间之举，委员会的时间应该用来讨论议程上的其他问题，包括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和相应分析，以及国名保护和不同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审查。专利申请中与新技术有关的外观设计，如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外观设计以及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等等，在商业和创新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在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占有很大比例。此种专利申请的数量仍在继续增

加，B 集团期待就该议程项目以及知识产权局处理这些外观设计的情况展开讨论。代表团说，国名在商标和域名领域内是一个争论已久的问题。该集团注意到根据各国提交的评论意见编拟的增订文件 SCT/37/3，对此，它感谢那些慷慨分享本国经验的成员国，并期待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展开有益的讨论。该集团还注意到文件 SCT/37/4 中所载的秘书处关于商标与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提案，并期待聆听对该文件的介绍。在地理标志方面，该集团期望展开建设性的讨论，并认为信息会议将有助于成员国审议和分享关于不同保护体系的经验。

22.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它高度重视通过一项关于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条约，并呼吁成员国在谈判中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代表团希望能够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它认为，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将是使这些国家具备条约适用能力的关键点。代表团重视关于国名的讨论，认为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或者商标构成要素注册要求确立最佳做法。毫无疑问，鉴于小组成员专业知识扎实深厚，举行一次信息会议探讨各国和各地区地理标志法和地理标志保护的经验和做法以及互联网上和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3.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它对委员会议程，特别是 DLT 草案、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以及保护地理标志等项目充满兴趣。代表团强调指出，DLT 作为一部旨在简化和协调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程序以使创造者和企业受益的文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成员国大会即将召开之际，有必要集中了解不同的观点。代表团强调了它致力于保护国名的决心，并希望能够在国际一级就有效保护国名问题得出结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筹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届时可趁着这个千载难逢的大好机会丰富充实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

24.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召开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因为保护地理标志必然意味着鼓励保护当地社区的多样性、自然资源和创造能力，这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积极惠益。代表团强调，里斯本联盟成员国数目有限，而且产权组织成员国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存在诸多差距。因此，它希望该信息会议能够使成员国了解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并帮助成员国针对为实现地理标志保护而应努力开展的工作营造良好势头。代表团注意到 2015 年和 2016 年成员国大会关于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一事决定。自 2015 年至今，分歧仍然存在，因为广大成员国严重关切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代表团回顾称，广大成员国虽有意愿讨论这些问题，但至今尚未就此展开实质性讨论。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将会确保条约具有包容性，从而平衡好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强制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中所使用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这个问题与条约结构十分契合，因为这是一个程序性问题。代表团可随时并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问题，并坚信能够在下一届大会召开之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5.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这么多文件，特别是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那份文件。它还重点强调了保护国名的重要性。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它赞成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立场。公平和公正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不仅能够推动创新，还能调整顺应成员国多样化的发展需求。因此，委员会在工作当中不应忽视这一重要概念，而是应该努力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广大公众的福祉之间保持平衡。代表团期待着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召开，并通知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最近通过了新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法》（2016 年第 20 号法），它取代了 2001 年第 15 号《商标法》。这部新法律除了以更为及时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对商标提供保护外，还对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作了详细的解释说明。印度尼西亚对产品名称背后所蕴含的本国历史悠久而又广受赞誉的烹饪技法、手工传统和当地知识专长倍感骄傲。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既是保护这些技艺的一种方式，同时还能够促进经济发展，拉动就业，增加农民

收入，以及提升社区的社会优势。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非常希望看到在地理标志领域取得进展。关于 DLT 草案，它说，拟议案文应该述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它们的能力建设问题，因为委员会已经就这一事项的重要性达成共识。代表团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一项令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决定。关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观有一定影响的来源应予公开的原则，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灵活行事，将各自认为对完成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手续非常重要的要素纳入外观设计资格标准。印度尼西亚注意到 2016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决定，该决定的大意是各成员国将在 2017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继续审议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 DLT 的问题。但它认为，需要努力就待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称，它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以便在 2017 年成员国大会召开前全面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文件 SCT/37/2，其中载有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的分析，代表团还感谢就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成员国。经研究关于保护国名的文件 SCT/37/3 以及冰岛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使用国名作为文字商标的说明，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似乎表明，国名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充分保护。代表团还注意到文件 SCT/37/5 中关于商标和 DNS 的最新情况。关于文件 SCT/37/4，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确保与 INN 或共同词干相类似的商标不被注册至关重要。

2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说，DLT 草案是一份很完善的文件草案，有待在外交会议期间予以讨论。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讨论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等新外观设计的保护问题，这类外观设计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工作意义重大。很有必要讨论一种能够更好地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方法。代表团强调了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和相关问题对国家主管局和用户的重要性。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致的开幕词。代表团指出，在各成员国的不断努力下，DLT 已取得重大进展。协调统一申请和登记程序会让权利所有者在保护其权利时更加轻松省力。代表团认为，简化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注册正式程序将成为全世界外观设计创作者的一项宝贵工具，各成员国内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和个人都能从《条约》中受益。因此，代表团认为，就使用或直接基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的标的物而言，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公开要求在协调统一注册手续的过程中不适用，因为它认为公开是一项会影响到外观设计可注册性的实质性要求，而非一道手续。关于 GUI、图标和字体/字体外观设计等新技术外观设计，代表团指出，各国之间的审查做法大相径庭，因此它认为有必要进行讨论。《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经修正，现已引入 DAS，该修正案预计即将生效，与此同时，该国正在根据该修正案对现行审查制度进行微调。代表团认为，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使用 DAS 将惠及全世界的申请人，它完全支持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引入 DAS。大韩民国支持国名保护原则，因为《韩国商标法》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商标保护法》早已就这项原则作出规定，这两部法律与牙买加代表团关于由国名和虚假标志组成的商标应该拒予注册的提案相符。但既已存在的在先商标权也应考虑在内。待讨论可能的趋同领域时，代表团将会进一步详细地阐述其立场。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大韩民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在 SCT 框架内讨论地理标志问题的提案。鉴于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因国而异，在确立国际注册体系之前，务必要先了解清楚各国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代表团说，由于地理标志的保护会对产权组织成员国产生法律和经济影响，因此，很有必要让产权组织成员国就该问题展开讨论并发表意见。在这方面，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可谓是一个能让委员会对现有保护体系加深了解的大好机会。

29.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特别是关于 DLT 的讨论能够达成一项积极全面的结论，并希望其他议程项目、即商标和地理标志议程项目取得进展。

30.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立场，并通知委员会，赞比亚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废止和取代其 1958 年《商标法》。代表团认为，信息会议将为其通过纳入地理标志和域名来加强和扩展国家《商标法》的工作提供信息。代表团已经通读冰岛代表团提交的说明，并将向本国主管部门报告该问题。

31.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关于 DLT，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议定可满足成员国不同要求的适当语言，并能够形成必要的统一，以便在即将召开的 2017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讨论是否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关于技术援助，代表团了解到，未来通过的 DLT 的实施需要开展技术合作，以便调整各国法律惯例和程序，使之符合《条约》的要求。这些规定应该为成员国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法律确定性，以便秘书处在与受援国密切对话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活动。根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这是应在《条约》条款中予以反映的一个重要领域。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代表金砖国家成员国（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发表了同样的看法，巴西代表团希望重申对该观点的支持。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 DLT 的条文草案，它承认目前各方关于技术援助和强制性公开要求的立场存在分歧。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这些项目列入《条约》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在它看来，将这些问题列为该文书正文部分的具体条款将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项新条约并帮助这些国家有效利用该条约。考虑到 2016 年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建设性讨论，以便所有成员国在下一届成员国大会召开之前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因为事先解决分歧可确保今后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取得成功。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和细则草案

33. 主席提到了文件 SCT/35/2 和 3，并回顾了 2016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以及他本人在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总结，继而提醒委员会，审议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一事依然列在即将举行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议程之内。见没有代表团想发言，主席指出，情况并无改变，关于 DLT 的决定权掌握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手中。主席回顾称，他曾在上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担任协调人，他表示愿意在 SCT 框架之外进一步帮助成员国讨论该议程项目。

3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欢迎主席的倡议。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在 201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召开之前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磋商或非正式讨论，以弥合各方在 DLT 案文草案方面存在的适度分歧。

35. 主席回顾了他本人在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总结，即“尽管 DLT 仍将保留在 SCT 议程之上，但 SCT 应当遵守成员国大会的决定”[†]，他还鼓励各代表团利用 2017 年 10 月下一届成员国大会召开之前的这段时间来弥合剩余分歧。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36. 讨论依据文件 SCT/36/2 Rev. 和 SCT/37/2 进行。

37.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T/36/2 Rev. 。

[†] 2016 年成员国大会决定，“将在 2017 年 10 月召开的下一届成员国大会上继续审议拟于 2018 年上半年末举行 DLT 问题外交会议的问题”。

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并感谢秘书处编制了文件 SCT/37/2，它评论说，文件 SCT/37/2 的最后一段表明各国法律在承认和保护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以及这类外观设计的注册手续要求方面存在趋同性。代表团注意到有 59 个成员国、两个政府间组织和五个非政府组织对调查问卷作了答复，它想知道，文件结论部分所使用的术语“所有司法辖区”是泛指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所有司法辖区还是仅指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在代表团看来，所收到的答复数量并没有达到反映产权组织成员国多样性的样本水平，因此，它认为，委员会在开展下一步工作之前，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讨论该问题。

3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所作的最新汇编（载于文件 SCT/36/2 Rev.）和分析（载于文件 SCT/37/2），并称承认确保这些新技术外观设计得到充分保护的经济重要性。在它看来，文件 SCT/37/2 及其附件就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保护体系所作的概述和分析非常有用。代表团注意到各方就文件所载各种问题所采取的做法有很多共通之处，并为此感到欢欣鼓舞，但它同时也指出，文件表明差异确实存在，特别是在对仅暂时出现的 GUI 和图标予以保护时是否对其表现形式和有资格获得保护的标的物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这个问题上。此外，分析显示，在 GUI 和图标保护范围的问题上，特别是在是否不论所涉产品为何、一律给予保护的问题上，看不出有何明显的趋向。最后，代表团指出，各司法辖区在审查实质性要求方面的差异似乎并不仅限于 GUI 和图标，因为它们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外观设计。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愿意考虑就该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40.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对秘书处所作的调查问卷答复分析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称，文件 SCT/37/2 提供了大量有用信息，因为它有助于了解各种体系中的现有框架，并为知识产权局和用户提供了有益参考。代表团期待能进一步研究该文件和找到有效保护这类外观设计的最佳方式，以便拟定一份健全的文件，它表示 CEBS 集团很想听取其他代表团的宝贵意见。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以色列和日本代表团就该提案开展合作促成了当前所审议之工作，感谢秘书处编拟出文件 SCT/36/2 Rev. 和 SCT/37/2，并感谢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和提交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SCT/36/2 Rev. 和 SCT/37/2 这两份文件堪称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领域现行惯例、法律和法规的最具全球性的综合说明之一。谈到文件 SCT/37/2 中所载的分析，代表团强调了这些类型的外观设计在全球范围内受保护频率之高，并指出，在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中，GUI 和图标受保护率高达 97%，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受保护率则高达 90%。GUI 和图标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分别可在 79%和 76%的答复方司法辖区内通过多种知识产权权利获得保护。关于专利申请要求，代表团指出，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都接受黑白和彩色照片专利申请，而且绝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还接受特定形式的绘图，包括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制图。在重点谈到各知识产权局承认的创新型专利申请格式时，代表团指出，从收到的答复来看，接受视频或 3D 图像文件等其他格式的司法辖区仅有三个，但 100%的司法辖区都接受表明动态 GUIs 或图像次序的系列静态图，这种静态图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受欢迎的外观设计子类别。代表团认为，这些统计数据可能表明，随着最近的技术发展将计算机申请推向最前沿，各知识产权局考虑实现申请格式类型现代化以使申请人更好地描述其外观设计的重要机会已经到来。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并不要求对 GUI 或图标中包含的字母、数字、单词或符号发布免责声明，而且外观设计只是暂时显示这一事实并不妨碍申请人寻求对该外观设计的保护。除此之外，在代表团看来，这些答复表明，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所采用的普遍做法是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适用与其他类型的外观设计相同的资格标准和相同的保护期限，而非将其保护限于某一产品。最后，代表团强调了用户反馈意见及其对未来的期望和需求的重要性，它认为，如果能够赋予用户极大的灵

活性，允许他们自由确定一众图像——照片、线条画、动图文件——中哪一种能够最好地表现他们的外观设计，他们将会不胜感激。考虑到各知识产权局现在就有机会去顺应用户对新型技术外观设计的期望，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说，它期待着听取其他代表团关于该议题的反馈意见。

42.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 SCT/37/2 中所作的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并指出，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已对这类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瑞士也是这样，与大多数其他成员国并无差别。考虑到现有体系可正常有效地运作，代表团指出，《洛迦诺分类》中已经设立相关的第 14.04 类。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就该事项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因为现有规则已经对这类外观设计予以保护，但它仍表示愿意听取各方意见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

43. 中国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在汇编调查问卷答复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并称答复分析中提供的信息很有用，可帮助成员国了解该领域的事态发展。代表团告知 SCT，中国在 GUI 和图标方面仍在不断累积经验，它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保护问题，并宣布将继续关注该领域的事态发展。

44.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出极有助益的答复汇编，感谢 SCT 成员提交评论意见，并表示支持进一步开展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保护的信息工作。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调查问卷的结果已经对以色列当前为颁布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而正在开展的立法工作产生切实影响，它报告称，这些结果在议会辩论中被多次引用作为 GUI 和图标保护立法工作的参考点。关于创作字体外观设计，代表团解释说，原来的法案就已经通过综合运用注册外观设计权和防复制未注册外观设计权为其提供保护。但以色列议会仍就该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因为创作字体设计者自视为艺术家，他们表示反对被视为设计师，并且已经说服议会适用版权制度对其作品予以保护，不过，版权制度的保护范围和适用期限有限，对主张注明来源和作者的精神权利不作要求，会为某些终端用户提供安全港，而且其中存在很多限制和衍生权利，目的是在竞争激烈的领域激励人们不断创新。关于 GUI 和图标，代表团报告称，议会辩论仍在进行之中，特别侧重于版权方面任何现有重叠保护的程度。此外，代表团还注意到，如“新颖性”或“现有技术”等术语为各方所用，这些术语名称相同，但其含义却往往存在差异，又或者就版权而言，各方对原创性和创造性的要求高低不一，代表团认为，如能择定具体案例或事实模式，并要求各国解释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将如何提供保护，以此形成一套通用语言用以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或将有所助益。委员会借此便可确定 SCT 成员是否会殊途同归，即虽然使用具有不同含义的相同术语，但最终会取得相同的结果。

4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SCT/37/2 及其附件，并告知 SCT，巴西工业产权局已经提交其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它希望产权局的答复能够进一步推动有关该议题的讨论。代表团希望 SCT 能继续向成员国提供资料，它认为，讨论应限于代表团之间的经验交流，因为目前的国际框架已经为确保新技术外观设计受到保护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对此，有事实为证，特别是成员国在可否允许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保护重叠或者是否对动态 GUI 和图标适用特殊要求的问题上所采取的做法各有不同，而且各国法律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规定也存在很大差异。代表团指出，关于当前所审议之议程项目的讨论应该为成员国预留出政策空间，供其调整本国法律要求和做法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环境，它表示期望建设性地参与意见交流。

4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有此机会在 SCT 参与有关该议题的讨论，并称已经提交其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其中包括一些摩尔多瓦实践实例。它认为，答复汇编及相关分析对该问题作了全面的介绍，这对广大用户是有益的，他们可以从中注意到 GUI 几乎在所有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都受到保

护，不仅如此，各知识产权局在审议有关保护 GUI 的法律条款时亦可从中参考借鉴。代表团最后指出，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数量将会增加。

47. 日本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起草调查问卷、将问卷发送至每一个成员国、收集答复并印发文件 SCT/36/2 Rev. 和 SCT/37/2，它说，这两份文件可帮助用户了解各成员国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方法、保护要求和保护内容。各成员国所作的答复及其评论意见使这两份文件对于了解其他成员国的保护体系和提高用户取得这几类外观设计权的可预测性颇有助益。代表团强调指出，对调查问卷答复的分析同样属于信息材料，通过这些材料，各成员国可以全面地了解和评价其他成员国的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保护内容、要求和程序，它表示希望关于该议题的研究能够继续下去。

48. INTA 代表表示，该协会愿为委员会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工作提供支持，并高兴地注意到，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有 97% 已经对 GUI 和图标提供保护，有 90% 已经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众所周知，在过去十年中，世界各地许多行业内 GUI、图标和字体的使用明显激增。消费者已经学会将特定的 GUI、图标或字体与特定的商品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关联起来。该协会认为，由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已经成为市场上不同产品间的一个重要区分因素，对这些类型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也会推动技术和经济发展。尽管认为外观设计法是为 GUI、图标和字体提供短期保护的一项有益工具，但该代表还主张，根据外观设计法提供保护不应妨害根据版权法、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或仿冒法等其他法律适当提供保护。这些形式的保护应该是并列关系。关于外观设计申请中的表现形式，该代表认为，用户最有资格决定以何种形式公开一项创新性外观设计以便申请对其予以保护，因此主张把选择权交给用户，并尽量减少对设计者在寻求 GUI、图标和字体保护时应提交何种材料的限制。如果专利申请因表现形式的性质等技术问题被驳回，相关权利可能会因此丧失，有鉴于此，该代表指出，如果设计者在国外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因为使用了“错误的”表现形式而被驳回（即便设计者本国司法辖区接受该表现形式），那么设计者、特别是个人设计者或中小型企业（SME），就可能陷入不利境地。因此，INTA 主张，彩色照片、黑白照片、绘图（包括技术制图）和其他图样（包括 CAD 和视频或移动文件）都应列为可接受的 GUI、图标和字体表现形式，只要这些信息能准确表现所涉外观设计。此外，不应动态 GUI、图标或字体适用额外要求。关于字体，该代表承认，就确保所涉外观设计完全公开以及用户无需克服过多困难即可了解受保护的内容而言，额外要求或有其必要性，同时也认可各成员国对字体适用的额外要求，例如，相关字母表的所有字母（如果相关，不论大写还是小写）以及数字均须使用所涉字体。最后，鉴于 GUI、图标和字体在不同技术手段间的转换至关重要，代表认为，为适应现实和未来发展起见，对这些类型的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应该依赖于包含这些外观设计的产品。因此，应该允许设计者注册以抽象形式存在的 GUI 或图标。该代表最后祝贺委员会和秘书处开启了该项重要工作。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希望能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在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方面各主管局的做法和用户的偏好，以便从中参考借鉴。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更多的细节，并观看接受视频文件、动图文件、波形文件、3D 图像的司法辖区演示可能会被审查员或评审员操纵的情况，它还表示赞成以色列代表团的提案，即进一步研究所涉语言中的共同点，以便更好地了解 SCT 成员使用的术语及其含义。对选定的具体事实类型进行假想应用不失为一种既具建设性又富于教育意义的解决之道。另外，代表团还想更详细地了解用户群体就与这些类型的外观设计有关的申请流程提出的建议，因此提议在 SCT 下届会议期间安排举行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代表团指出，SCT 过去曾多次组织举办信息会议，以便更深入地探讨感兴趣的议题。代表团认

为，该信息会议可重点探讨各主管局在处理这些类型的外观设计、动图文件、视频文件、电子出版和电子注册时的做法，而且会议可分为两个小组，一个是成员国小组，另一个是用户群体小组。

50.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成员国之间的外观设计做法存在巨大差异，特别是在注册手续、审查指南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方面，并报告称，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自 2003 年起在新的图形外观设计保护中引入屏幕外观设计保护，并扩大了保护范围。代表团希望能在 SCT 内就新技术外观设计展开进一步的积极讨论，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通过信息会议交流保护新技术外观设计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对成员国来说是有益和有用的。

51. 应主席的请求，且针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文件 SCT/37/2 中使用的术语“所有司法辖区”是指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所有司法辖区，该文件第 5 段提到了这一点。嗣后，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T/37/2，并回顾称，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调查问卷分为四个部分：

— 在提到调查问卷第一部分“保护体系”时，秘书处指出，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都对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绝大多数司法辖区通过多部法律提供保护，最常见的做法是外观设计法/专利法、版权法和商标法相结合。

— 在提到调查问卷第二部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秘书处报告称，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几乎在所有司法辖区都可以用黑白照片或彩色照片表现。许多司法辖区接受绘图，包括技术制图。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中大约有 40% 表示接受其他图样，如电脑绘图或 CAD 绘图。三个司法辖区表示接受其他格式，如视频或音频文件或 3D 模型文件。秘书处进一步强调指出，绝大多数司法辖区都接受多种表现形式。关于动态 GUI 或图标，秘书处指出，三分之一的司法辖区规定对其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这些司法辖区一致接受关于表明动态 GUI 或图标次序的系列静态图的要求，但答复中也提到了其他额外或特殊要求，例如新颖性说明或新颖性声明。此外，秘书处还指出，三分之二以上的司法辖区可对 GUI 或图标授予专利或予以注册。在这些司法辖区，应用最广泛的 GUI 或图标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只表现 GUI 或图标，一种是以实线表现 GUI 或图标，并以点线或虚线表现含有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最后，秘书处指出，逾三分之二的司法辖区没有将仅在加载程序时暂时出现的 GUI 或图标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 在提到调查问卷第三部分“对申请的审查”时，秘书处强调，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都表示，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所适用的资格标准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同。

— 最后，关于调查问卷第四部分“保护范围和期限”，秘书处指出，在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司法辖区中，保护范围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在半数以上的司法辖区中，如果某个 GUI 或图标相对于一种产品受到保护，那么该保护延及该 GUI 或图标针对另一种产品的使用。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通常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相同。

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调查问卷答复汇编并就“所有司法辖区”这一术语作出澄清，它想知道能否在整个文件中明确使用“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所有司法辖区”这一术语。提到该文件的结论，代表团说，它仍然不知道该结论是适用于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还是仅适用于作出答复的司法管辖区。

53. 主席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意见，并将在该文件中予以反映。

5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两份文件，并表示坚决支持旨在请工业品外观设计部门的领导人在今后的 SCT 会议或信息会议上介绍本国知识产权局做法和程序的提案。代表团补充称，希望举办

一次承认动态外观设计的信息会议或研讨会，以便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从中参考借鉴，因为该局最近开始转向接受这些外观设计，并在不断寻求改进其做法和程序。

55. 主席建议，首先，重新发起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供成员国提交补充和/或订正答复，包括相关示例。其次，由于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能举办一次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信息会议，主席提议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为期半日的信息会议，以便向 SCT 成员介绍各类知识产权局和用户的观点和做法。

56.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愿为关于该议题的信息会议提供支持，它想知道将会期延长至一天对于提升会议全面性会不会更有助益，以及学术界可否与会介绍关于该问题的比较法背景。代表团还建议分析各种体系下的假设案例，以形成一套通用语言。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举行一次信息会议，会上可介绍关于分类使用情况的实例。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主席的提议，它想知道非政府组织是否也有机会进一步补充或调整它们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及其评论意见。

59. 主席确认，调查问卷也将对非政府组织重新开放。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这两份文件，并强调这两份文件对于各国主管局就所讨论的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十分有益。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提议，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团关于在 SCT 下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信息会议的意见，同时它还非常满意能有机会更新其之前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复以供 SCT 下届会议之用。

61.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提议。

62. IPO 的代表回顾称，IPO 是一个面向全世界一切形式知识产权的私人所有者（包括 GUI 设计者）的行业协会，该代表表示，IPO 欢迎在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信息会议，如有幸获邀与会，将就各种 GUI 外观设计权做法发表评论意见。该代表强调 IPO 成员在关于向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提起诉讼之外观设计起诉权的各类复杂问题方面经验丰富，故认为介绍其成员的做法和经验性理解对成员国大有帮助。

63. 经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请成员国提交对《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补充和/或订正答复以及相关示例；
- 请经认可与会的非政府组织结合自身经验提交关于该议题的补充意见和看法；
- 汇编在文件 SCT/36/2 Rev. 修订本中收到的所有答复、例子、评论和意见，以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
- 编制文件 SCT/37/2 修订本，其中须考虑到所收到的补充评论、意见和例子，以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以及
- 组织拟于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信息会议，该会议将介绍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i)各主管局做法和(ii)用户体验。

各成员国介绍的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最新情况

64. 主席回顾称，秘书处在 SCT 上届会议上已就针对优先权文件的 DAS 做了介绍，他指出，截至目前，DAS 仅用于专利优先权文件，不过产权组织今后将随时准备把它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DAS 这项工具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依然未得到充分利用，它认为这种利用不足令全球用户和申请人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丧失了其可能获得的潜在惠益，对它们而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核证副本所产生的费用和负担可能会令其不堪重负。代表团报告称，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已将 DAS 用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正在积极开展工作，力争在外观设计领域全面实施 DAS，以便能够代表申请人尽快地通过 DAS 向其他成员国和组织提供美国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该项工作是该局在外观设计开发与实施方面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代表团感谢中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使用 DAS，它表示已经注意到其他几个成员国的主管局正在积极开展 DAS 实施工作，这些工作或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为框架，或是自主展开。提到《海牙协定》，代表团回顾称，《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最近刚增订完毕，旨在促使 DAS 的使用更有效地适应海牙体系下申请需提交核证优先权文件的情况。代表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申请人将能够快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 DAS 在全球范围内分发核证优先权文件，它表示热切希望 DAS 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实施，并想听取其他成员国和组织关于将 DAS 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意见或计划。

66. 中国代表团回顾称，中国知识产权局是 DAS 参与局之一，并表示赞成在外观设计申请中实行核证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它认为将 DAS 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可以减轻申请人的负担并提高工作效率。

6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在外观设计领域引入 DAS，它认为及时就此展开讨论至关重要。KIPO 现已通过法律修正案以实施 DAS，目前正在修正其行政条例和审查制度。代表团宣布，计划于 2017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实施一项示范项目，目的是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使用 DAS。

68. 主席注意到，某些代表团的发言表明他们正在采取步骤，力争在短期内将 DAS 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

69. 最后，主席鼓励其他成员国考虑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交换中使用 DAS，并指出，SCT 将在今后届会上继续盘点评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第 7 项：商标

70.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2、SCT/37/3 和 SCT/37/6 进行。

71. 冰岛代表团表示，近年来，冰岛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在世界各地保护其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但商标注册做法方面的差异让这项本已庞大艰巨的任务再添复杂性。在这些案例中，被媒体称为“冰岛诉冰岛”的那起案例最广为人知，该案是因一家名为冰岛食品有限公司的连锁超市在欧洲联盟（欧盟）和联合王国（UK）将“*Iceland*”注册为文字商标而起。2014 年，冰岛食品有限公司在联合王国对该文字商标进行注册，申请用于 21 个分类的商品和服务，在遭到驳回后，鱼、肉、水和化妆品等多类商品和服务被删除。该公司还于 2014 年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将文字商标“*Iceland*”注册为欧盟商标，在八类商品和服务中使用，其中包括第 29 至 32 类和第 35 类。这些分类几乎涵盖了所有农产品，包括肉类、禽类和野味、牛奶和奶制品、新鲜水果和蔬菜、种

子、动物饲料、啤酒和水。冰岛食品有限公司积极行使其对文字商标“Iceland”的专有权，冰岛企业注册的商标中凡包含“Iceland”一词的，它均提出异议。甚至还对获得冰岛政府核可和部分赞助的国家品牌计划“Inspired by Iceland”进行商标注册提出异议。冰岛外交部、冰岛雇主联合会、冰岛发展促进总局针对“Iceland”的欧盟文字商标注册向 EUIPO 提出宣告无效请求，理由是文字商标具有描述性，缺乏独特性。EUIPO 对该请求的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与此同时，事态依然严峻，甚至有些悖谬：冰岛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一个私人当事方，竟在冰岛最重要的市场上在大量商品和服务的贸易中合法地垄断使用了冰岛的国名。但作为欧洲经济区（欧经区）成员国，冰岛也是欧盟/欧经区单一市场的完全参与者。允许将国名注册为文字商标还可能导致消费者对有关商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解，并在实际源自真正地理来源的商品的质量或特征方面误导客户，文件 SCT/37/6 中所举的例子即为证明。与许多国家一样，冰岛法律对国名提供了间接保护，这就意味着作为文字商标的国名通常会被认为具有描述性或欺骗性。因此，从理论上讲，若以此为法律依据，那么国名已然受到防止作为文字商标注册的保护。但正如“冰岛诉冰岛”一案所示，国名在实践中并未获得免遭此种注册的充分保护。当前制度中现有保障措施适用似乎前后不一且缺乏可预测性。代表团认为该问题有待解决。但代表团澄清称，其意图并非禁止注册所有包含国名的商标。广大公众（包括企业）应该能够获取并使用本国国名作为身份和品牌来源，这是原则问题。冰岛企业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本国国名的现象相当普遍。不过，冰岛政府希望防止垄断和滥用国名，其所面临的问题是，一旦国名被注册为文字商标，它就会在某个市场和在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交易中被垄断。另一个问题是，无效宣告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在此期间，至少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市场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注册所有人的声名可能会更加狼藉不堪，从而进一步减少可用的法律渠道。代表团认为，SCT 是成员国讨论商标法和标准国际发展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的重要论坛。冰岛政府提请 SCT 注意该问题，因为通过将国名注册为文字商标来垄断使用国名的行为除了对企业和商业利益产生明显影响之外，还可能对国家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它认为有必要提高对事态的认识，并希望能够展开建设性工作，以确保对国名提供适当、可预测和前后一致的保护，防止它们被注册为文字商标。代表团注意到当前正在就各趋同领域开展的工作，并希望委员会就如何保护国名防止它们被注册为文字商标而遭到垄断提供指南。代表团认为，牙买加代表团在文件 SCT/32/2 中提出的方法为继续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72. 中国代表团提到文件 SCT/37/3 中可能趋同领域六，其中指出，国名的使用可能在有关商品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等方面对公众造成欺骗的，利害关系方可要求扣押带有此种虚假来源标记的商品。代表团认为，拟就该趋同领域进行的起草工作可能超出了《巴黎公约》第十条的范围。

73.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称，自 2009 年以来，它一直在倡导更加一贯、充分和有效保护国名，因为国名与已纳入《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国旗或徽记同等重要。代表团申明，它与 SCT 其他几个成员都认为，尽管理论上规定对国名予以保护，但这种保护往往有限，致使个人和实体在滥用或不公平地免费消费某一国名的信誉和声誉方面有大量空子可钻。因此，国名在理论上受到的保护并不全面，而且在实践中获得的保护也不充分。事实上，拟注册商标中包含国名的，只要该商标不被视为对寻求适用的商品具有描述性，绝大多数成员国都会准予注册。同样，拟注册商标中包含国名的，只要该商标不是仅由国名构成且其中还包括补充性字词或者其他元素，便可在绝大多数成员国得到认可。实际上，正如 SCT 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的会外活动上所强调指出的，在大多数成员国中，申请人所希望注册的商标如果由国名组成或者包含国名，只要以非写实手法表现所涉国名或者添加其他字词或元素，即可获准注册。此外，冰岛代表团还已在文件 SCT/37/6 中表明，普通公民也可以将国名注册为文字商标。但这种情况显然会对国家主权构成威胁，而且有力地表明国名缺乏保护的问题持续存在，对国名的保护既不充分也没有效果。在国际上，由国名、形容词用法或国家代码组成的新的顶级域名的注册

也构成威胁。代表团感谢那些积极响应主席要求就文件 SCT/35/4 中概述的若干趋同领域提交评论意见的成员国，并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SCT/37/3。该文件非常有用，其中强调指出，虽然存在广泛的趋同领域，但成员国在处理含有国名的商标方面的做法仍然存在许多差异。该代表团认同可能趋同领域一，并指出，就该趋同领域提交评论意见的成员国大多也赞同其中提出的国名形式。它还注意到一些成员国表达的关切，即国名的某些变体可能不为商标审查员和/或一般公众所知，它称赞波兰代表团提出的使用 ISO 3166 标准的建议。代表团同意 OAPI 代表团的提案，即如果申请人寻求注册的商标使用的是受理知识产权局工作语言以外的语言，则申请人须提交该商标的译文和音译。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目前所采用的就是这种做法。代表团还表示赞赏新加坡代表团的建议，即产权组织应该建立一个集中的国名数据库，收录所有相关形式的国名，供各知识产权局在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时参考。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向产权组织正式通报其国名及其各种形式，以供录入这一数据库，它与《巴黎公约》下收录国徽和徽记的数据库相类似。代表团同意可能趋同领域二，并认同德国、冰岛、秘鲁、菲律宾和波兰代表团提交的评论意见。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对于使用一国国名的复合商标，如果是由该国家或该国授权的实体将之作为国家品牌计划的一部分申请注册，是可以接受的。代表团赞同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对客观检验方法作出的解释，即提及地理位置的商标应该参照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予以评估。但它不同意该法院的另一观点，即含有某国国名的商标只有在该国被认定为该商标适用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地的情况下才会被视为具有描述性，它认为，凡在商标中使用国名的，都有可能被视为对商标适用的商品和服务具有描述性。如果商标不具有描述性，那么将被视为具有误导性，除非该商标是由该国家或该国授权的实体将之作为国家品牌计划的一部分申请注册的。代表团同意可能趋同领域五，并指出在这方面似乎有一个普遍的共识。它注意到，南非对免责声明和认可的使用十分普遍且很有创造性，并解释称，牙买加实行类似的免责声明和限制制度，以确保国名的使用既不具误导性也不具欺骗性。代表团对禁止基于绝对理由提出异议的第 2015/2346 号欧洲指令表示关切。它认为，瑞士似乎是该可能趋同领域内受保护程度最高的国名。代表团同意可能趋同领域六，并指出，在牙买加，如果国名的使用可能会对公众造成欺诈，可采用适当的合法手段来防止此类使用，而且任何人都可以向 JIPO 或最高法院对某一商标注册提出异议或提出宣告无效请求。此外，最高法院可以向消费者事务委员会发出禁令和投诉；还可根据《商品商标法》和《不正当竞争法》采取刑事执法措施。代表团同意可能趋同领域三和四，并注意到提交评论意见的成员国也赞成关于这两个领域的措辞。代表团强调，拟议的联合建议草案（文件 SCT/32/2）的目的既不在于硬性规定各知识产权局应该遵守的规则，也不在于设定额外的义务，而是要确立一个统一且前后一贯的框架，就应该如何使用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为各局及其他主管部门提供指导。代表团表示愿意与所有成员国合作，共同寻求既能让国名得到有效保护又能获得所有成员国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

74. 瑞士代表团说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圆满成功，但它强调 DNS 中缺乏对国名的保护，因此有必要继续优先讨论该问题。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7/3 总结了对可能趋同领域的意见和评论，可谓一项宝贵的工具。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同意有待审议的趋同领域，并认为这对正在进行的讨论来说是个好兆头。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产权组织网站上创建一个集中的数据库，收录各国的国名，不论是官方名称、正式名称还是常用名，以及国名的译文和音译、简称和形容词用法。该提案如能付诸实施，将使可能的趋同领域一成为现实，并将为审查员提供一项方便他们开展工作的有用工具。代表团建议在联合国术语数据库（UN Term）和定义国家代码的 ISO 标准等现有文书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但它不同意国名应该限于当地消费者所熟知的名称这一观点。这种观点似乎站不住脚，因为它会导致在承认国名方面产生不平等待遇。代表团认为，每一个国家的名称都应被承认值得保护，不管当地消费者对其了解程度如何。代表团认为，可能趋同领域二的适用范围不应仅限于具有显著特征的国名，因为仅由国名构成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在一国认定这类标志具备显著特

征，即意味着准予垄断使用该名称，并有碍有关国家的企业标明其产品的来源。代表团说，成员国应该明确规定本国国名的使用条件。对于今后的工作，代表团建议 SCT 探讨可能趋同领域三和四。它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技术文件，汇编成员同意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欢迎冰岛代表团提交的说明，并指出冰岛的案例切实表明国名未受到充分保护，而且该保护空白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一个国家的名称在未经该国同意的情况下成为第三方专有权的客体，这是不可接受的。代表团赞成冰岛代表团的意见，即需要加强对国名的保护。代表团还赞成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这是讨论国名保护问题的一个参考点。

7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它对汇编了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方面的做法和可能趋同领域的文件 SCT/37/3 表示称赞。该集团对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这些资料可用来进一步推动讨论。它注意到文件中确定的可能趋同领域，并期待展开建设性的讨论，以期在不同成员国关于保护国名的法律和做法之间寻求趋同之处。CEBS 集团依然愿意就可能趋同领域一、二、五和六进行讨论，但它认为可能趋同领域三和四具有实质性。然而，该集团仍然期待就该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该集团感谢冰岛代表团介绍文件 SCT/37/6 中所载的说明，该文件表明了国名保护和商标保护之间实现平衡何其复杂，并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两者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CEBS 集团认为，成员国应该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对话。现行法律综述、成员国的做法和持续的对话可能会为确立国名和商标保护最佳做法开山辟路。

76. 中国代表团对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即联合建议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关于第 1 条即国名的定义，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是否应对不同形式的国名（包括全名、简称、中文或其他语文的缩写）以及国家国际代码和形容词给予同等程度的保护。关于该提案第 3 条，代表团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带有欺骗性和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或者原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中国的商标审查实践表明，拟注册商标中包含国名的，如果申请人并非来自国名所指国家，应当拒予注册，因为这可能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关于联合建议草案第 7 条第(1)款(i)项，代表团认为，对包含国名的商标的审查标准侧重于申请人原属国的名称是否真实反映了所涉商品和服务的特征。中国的法律不仅要求注明真实的国名，而且还要介绍所涉商品的其他显著特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的法律要求更为严格。拟议联合建议第 7 条第(1)款(ii)项规定，如欲将国名注册为商标，须获得“主管机关”批准，对此，代表团指出，中国的做法与之有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须征得政府同意。另外，按照国家商标审查惯例，如果适用于类似或相同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已在外国注册，即推定该注册已征得外国政府的同意。关于联合建议草案第 7 条第(1)款(v)项，代表团表示，在中国，在决定是否准予含有国名的商标注册时，不会考虑所涉商标的知名度、声誉或知名特征。

7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回顾称，在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主席最后说该项目将继续保留在 SCT 议程上，并要求秘书处请成员优先就可能趋同领域一、二、五和六提交评论意见和看法。代表团早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已经明确表示希望委员会仅以这四个可能趋同领域为重，因为很难就可能趋同领域三和四达成任何统一。代表团要求在文件 SCT/37/3 中新增一个附件，汇编就可能趋同领域三和四提交的评论意见。代表团指出，成员所提交的评论意见可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该制度的运行情况。大多数评论意见显示，成员已对国名予以保护防止对其进行描述性使用。但文件 SCT/37/3 中所载的评论意见数量相对较少，因此该文件不能表明差异是否已经达到有必要寻求趋同的程度。这些评论意见不宜也不足以表明有必要制定一项规范性文件。欧盟及其成员国依然认为，目前欧盟商标法所规定的保护足以妥善应对该问题。代表团还回顾称，涉及国名的案件寥寥无几。今后最妥当和最有效的方法是着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介绍现有哪些机制可供驳回含有国名的商

标注册申请或宣告此种商标无效，以及在商标审查手册中就国名保护作出规定，以宣传在拒绝将由国名构成或包含国名的标志注册为商标或宣告此种注册无效方面业已广泛存在的各种可能。因此，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考虑在文件 SCT/37/3 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应主要着重于并促进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它建议澄清文件 SCT/37/3 中所载的评论意见，以促进对话，探讨在评估国名的地理重要性时应予适用的标准等问题。此外，应该延长提交评论意见的最后期限，以便更广泛和更全面地概述尽可能多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现行法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欧洲联盟的现有法律框架非常完善，足够处理冰岛代表团在文件 SCT/37/6 中介绍的案件及类似案件，它相信 EUIPO 会妥善处理该案。代表团指出，对方当事人针对“inspired by Iceland”商标提出的反对意见已被驳回，不过对方已对该裁决提出上诉。代表团重点指出可以向欧洲联盟法院提起上诉，并强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有此机会就国名与切实影响私营企业的商标之间的冲突作出阐释。但没人能够预判诉讼结果。

78. 联合王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通读了文件 SCT/37/6 中所载的冰岛代表团的说明，并对冰岛公司在塑造其产品品牌方面遭遇困难表示遗憾。它说，与冰岛食品有限公司的争议涉及一个在欧洲所有成员国都适用的欧洲商标。冰岛方面已经向 EUIPO 提起诉讼要求宣告该商标无效，EUIPO 将就该项作出裁决，而且任一当事方均可对其裁决提出上诉。鉴于相关诉讼尚未结案，代表团认为尚不宜就该案发表意见。代表团认为，就保护国名而言，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现有法律规定足够完善。按照这些规定，拟注册商标中的国家、城市、乡镇和地点的名称如果有可能会让消费者将之与所涉产品关联起来，不得注册。《联合王国商标法》中还有一些条款通过保护第三方使用表示产品地理来源的标志的权利来限制注册商标的效力。但该法并不妨碍国名作为商标本身获得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国名在内的地理名称能够有效地充当商标，这是因为消费者没有将产品或服务与所涉地名联系起来。虽然联合王国承认国家品牌塑造问题、更具体地说是国名保护问题值得 SCT 进一步审议，但代表团认为制定一项新的准则性文书既不可取也不可行。任何此类文书都有可能让完全有能力充当商标的国名无法发挥商标之效，继而阻碍商业活动。不仅如此，还会让人对那些由国家名称组成但未引发市场冲突的现有国际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心生关切。此外，从现实的角度来看，保护程度很难界定，代表团认为，这种措施可能会导致一些合适的标志无法注册为商标，有失公平。联合王国依然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该问题相关工作和更详细地了解冰岛政府的关切。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首先限于更好地了解产权组织成员国不同的保护制度，其次才是作出任何法律或准则性变更。

7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希望讨论取得进展，以便就制定一项可接受的国名保护问题工作计划达成共识。它转达了该集团对秘书处编制文件 SCT/37/3 的赞赏，并向就该文件中确定的可能趋同领域发表评论和意见的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被作为商标遭到不当注册和使用，并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关于编写一项联合建议并在今后予以通过的提案。该集团并未预先判断讨论的成果，而是强调确立一个统一且一致的框架对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十分重要。代表团仔细研读了冰岛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使用国名作为文字商标的说明，该说明清楚地表明国名在实践中似乎并未受到充分保护。该集团希望能在就保护国名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

80.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防止国名作为商标遭到非法注册和不当使用。在这方面，《韩国商标法》和《不正当竞争预防法》与牙买加代表团关于将国名作为虚假标志的商标应该拒予注册的提案相一致。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团关于创建一个国名数据库的提案。商标审查员在确定一个国名是否可注册时，必须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但仍有可能无法获得关于该国名对应译文和音译的所有结果。相比之下，收录成员国国名缩写形式和简称的国名数据库更为可靠。此外，在确定可注册性时，还应将一个国名在多大程度上为当地客户所熟知列为一个考量因素。《韩国商标法》规定，仅由无显

著特征的标志构成的商标不得注册，除非该标志在申请日期截止前通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然而，这种情况几乎不可能发生，因为国名被认为属于公共领域。此外，在商标中使用国名会让消费者将商标视为商品来源的标示，如果商品并非源自该地点，则会招致反感。但如果商标中包含的国名不是该商标中最显著的要素，则可予以注册。如果商标中包含国名及其他要素，则会将该商标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审查，以确定整个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代表团说，经审查拒予注册的理由应该与提出异议和宣告无效的理由相同。然而，过度设限是不可取的，而且必须保护在先商标权。因此，代表团建议，如果所涉商标在消费者对所涉国名有所了解之前已经在有关成员国申请注册或进行注册，则不应提出保护主张。这种保障将提高联合建议草案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81. 巴西代表团表示，关于国名的讨论触及商标的基本方面，即商标将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或服务与另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或服务区分开来的能力。因此，探讨如何减少消费者、申请人和第三方在这方面的不确定性对委员会的工作是有利的。《巴西工业产权法》虽未明确规定国名的定义，但一方面，该法第 181 条规定，未注册为地理标志的地理名称可以作为商标的一个特色要素，另一方面还规定，符合该法第 176 条至第 182 条规定要求的国名可以注册为地理标志。关于可能趋同领域二，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审查包含国名的商标注册申请时，会参照该商标在商品或服务来源方面潜在的描述性、误导性或欺骗性进行仔细评估。该原则也为巴西法院所承认。例如，如果国名用于拟标示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形容词短语中，则可能被认为缺乏显著特征。此外，如果拟注册标志通常用来标示产品或服务与其地理来源相关的某一特征，而该地理来源又是该商品或服务的著名产地，则不可注册。它的理解是这类标志缺乏显著性，因此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代表团认为，在可能趋同领域二、三和四中所说明的经审查予以驳回的理由可能同样可以作为启动无效宣告和异议程序的理由，这两项程序可通过行政或司法诉讼展开。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继续讨论保护国名问题，以便就该问题达成共识。讨论内容还应包括 DNS 中的国名使用情况，在这方面，已经强调了扩大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方面产生的困难。

82. 加拿大代表团认识到该议程项目对其他代表团的重要性，并认为各国务必要支持司法当局与时俱进并根据不断变化的贸易状况对法律条款进行解释。实际上，法院的宗旨就是围绕法律条款提供指导，这些条款可能会保持不变，但其所处的环境却是不断演变的。加拿大代表团此前就趋同领域提交的评论意见已经反映了这一点，其中强调了加拿大司法当局审议当前贸易性质以检验地理描述性商标的做法。客观检验方法的确立增加了申请人推翻基于地理描述性作出的驳回决定的难度。此外，关于商标可注册性的司法裁决也适用于无效宣告和异议诉讼。该澄清进一步证明加拿大可充分保护国名防止其免遭恶意使用。为了明确该议程项目相关工作的前进之路，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将其努力重点放在开发提高认识的工具或最佳做法上面，以便为地理描述性商标的审查提供指导。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愿意分享其在该领域的经验，并鼓励成员考虑使用 CIPO 网站上提供的工具，CIPO 网站详细解释了加拿大的做法，上面还载有一份商标指南以及一份审查手册，手册中列出了加拿大关于原产地的所有适用判例法。

83. 圣马力诺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冰岛代表团的立场，并赞同关于保护国名的声明。

84. 巴巴多斯代表团重申坚决支持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提案，因为保护巴巴多斯品牌意义重大。该国家品牌与其旅游业、国际商务和金融服务业等主导性经济部门及其远近闻名的朗姆酒密切相关。尽管各国法律中包含关于保护国名的条款，但考虑到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表明成员国采取的方法各有不同，显然对该问题的处理依然缺乏一致性和统一性。因此，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业已开展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文件 SCT/37/3。它期待继续讨论和进一步审议可能趋同领域，以期在保护国名方面达成更高层次的共识。

85. 丹麦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认为现有法律框架对国名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尽管如此，代表团完全理解并认同冰岛代表团就其认为的滥用国名之举表达的关切。丹麦代表团认为，如果国名被注册为商标，这类注册可能会带有误导性，而且很可能具有描述性。因此，丹麦将支持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86.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今后不管开展何种工作以期就国名保护达成趋同，都能考虑到其评论意见。代表团支持可能趋同领域一，但它解释称，《意大利工业产权法》没有具体提到国名这个概念。在意大利，被认为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地具有描述性和/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予注册为商标，这与其他成员国在评论意见中表明的情況一样。代表团同意可能趋同领域二，但强调指出，拟注册商标如果并非仅由地理名称组成，或者在消费者看来，该地理名称就适用的产品或服务而言带有空想色彩，则该商标可予注册。例如，香烟商标“Capri”和香水商标“Roma”就适用的商品而言都被认为是充满幻想意味的名称。关于可能趋同领域三，代表团说，根据其国内法，拟注册商标如果被视为在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性质或质量等方面具有欺骗性，即予驳回。在意大利，与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商标有关的案件由法院负责审理，因为专利商标局无权审理上诉案件。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意见，即可能趋同领域三具有实质性特点，很难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关于可能趋同领域四，代表团指出，拟注册商标除地理名称外还包含其他要素的，可予注册，条件是这些要素在消费者看来带有想象色彩，而且绝无将地理来源地与主张保护的商品或服务关联起来之可能。与欧洲联盟代表团一样，代表团也认为，可能很难在这种可能的趋同领域取得任何进展，因为这超出了 SCT 的工作范围。关于可能趋同领域五，代表团表示，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案件记录来看，尚未经手与含有国名的商标有关的异议或调解程序。关于可能趋同领域六，它发现该领域与可能趋同领域三存在共通之处，因为其中涉及到关于商品和服务的自然品质或地理来源的欺骗性和虚假标志两个概念。在意大利，关于地理来源的虚假或误导性标志属于法院的管辖范畴。代表团支持文件 SCT/32/2 中所载的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并愿意参加关于保护国名的进一步讨论。

87. 法国代表团表示对国名保护问题，特别是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充满兴趣，并承诺支持继续开展建设性讨论。代表团要求修改文件 SCT/37/3 中所载的法国关于可能趋同领域一的评论意见总结。在法国商标法中，国名不构成一个具体的分类。国名是一种地理专有名词，只要具有独特性，就可以像任何其他名称一样用来申请注册为商标。对于国名，只要所涉术语既不具有描述性，也不具有欺骗性，法国的制度就不会减损该原则。实际上，在国家实践中可以考虑可能趋同领域一中列出的所有替代形式。但这些不同的变体不会自动地或系统地获得保护。代表团指出评论意见数量很少，认为该文件应暂不盖棺定论，以便听取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即建议委员会开展工作，以界定保护国名的良好做法。

88. 摩纳哥代表团感谢冰岛代表团向委员会转递的资料，里面用一个具体事例说明了在保护国名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它认同冰岛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关切，这些代表团指出，一方面商标制度规定的保护措施既不统一也不可预测，另一方面保护国名会消耗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这些开支会让小国不堪重负，但又未必能确保保护国家形象和声誉符合当地经济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代表团认为，从这个角度来说，在国际一级协调一致地加强对国名的保护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至关重要。代表团重申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认为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为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文件 SCT/37/3 还介绍了一些耐人寻味的资料和建议，以供进一步讨论。

89. 挪威代表团指出，它饶有兴趣地研读了成员国就可能的趋同领域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冰岛代表团提交的说明，并承认委员会成员对国名保护相关讨论的重视。代表团说，商标制度高效和灵活地运作对用户来说至关重要。它认为，在商标中使用国名并无不妥，只要它不是以不当方式垄断使用国

名或者在商品和服务的来源问题上误导公众即可。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表明大多数成员国的现行立法禁止注册描述性和欺骗性商标，因而可充分地保护国名防止垄断性使用和滥用。尽管偶尔发生的个别案件表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的力度不足，但仍应谨慎行事，避免从这些案例中得出可能会改变一般法的结论。代表团不支持产权组织在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方面开展任何规范制定活动，但它并不反对委员会开展实况调查和提高认识活动。收集最佳做法或可为类似案件的评估提供有益指导。代表团强调，与国名有关的商标法必将无一例外地要求根据适用法律具体评估有关具体案件和商标。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它非常仔细并饶有兴趣地研读了所有评论意见，包括冰岛代表团提交的说明。关于后者，由于相关诉讼正在进行，它认为当下就该说明所提问题的性质或范围得出结论既不合时宜又为时过早。从提交的资料中明显可以看出，各主管局在评估申请注册的术语的地理重要性时都会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几乎所有评论意见都提到，在作出是否具有可注册性的决定之前，要先评估各种要素，以确定申请注册的客体的含义。代表团说，关于趋同领域的文件不利于提交评论意见，而且作为研究各主管局做法的一项工具，其有用性似乎有限。在它看来，文件中确定的类别没有充分地反映审查决定的形成过程，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显著性评估是与商标的描述性、欺骗性或误导性特征评估分开进行的。代表团发现，各国在开展审查以确定所涉事项的地理重要性时使用的检验方法主要有四种，而且每一份评论意见似乎都提到了检验方法，只是使用的措辞不同，所表述的特征有别，甚至在同一份评论意见中载明了不同的最低重要性水平规定。第一类检验方法所需进行的分析是：所涉名词是否是地理专有名词？该名词是否指代某个地方？其地理含义是否为主要含义？其地理含义是否为唯一含义？这些问题都需要有关消费者来回答。首先，各国主管局似乎都在试图根据本国法律确定所涉名词是否是地理专有名词，但这类决定须视情境而定。第二种检验方法的落脚点似乎在于地点与商品和服务之间的联系或者两者如何相互作用。这种联系的紧密程度如何？在某些情况下，商品所适用的分析方法有别于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分析方法还会因商品类型（如自然商品）发生改变。某些评论意见显示，所需分析的问题是消费者是否可能认为商品或服务来自标示的地点。还有几份评论意见指出，分析着眼于地点和商品之间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或者未来是否有可能发生关联。另一个问题是：商品是否具有特殊属性？第三类问题（可能与第二类重叠）涉及地点对消费者的相关性，即普通购买者是否知道该地点？该地点对该商品而言是否不具有中立性？以及，该地点是否因该商品广为人知或被认定为该商品的原产地？或者该地点对购买者和消费者来说是否重要？最后一种检验方法所考虑的问题是商品和服务是否来自所涉地点，如果是，那么是最终产品来自该地，还是原料来自该地？所涉服务是在该地提供，还是其他地方提供？如果商品不是源于该地，则商标可能会被视为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具体结果视分析而定。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7/3 实际上并没有确定任何趋同领域，真正的问题在于各主管局如何确定所涉名词是否是地理专有名词，以及此种确定有何意义。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建议就可能趋同领域进一步收集评论意见，即便确定地理重要性情境是否恰当似乎并不清楚，进而在此基础上研究最佳做法。代表团指出，似乎每一份评论意见都表明，尚无任何做法表明地理名词必然会被认定为具有欺骗性，这样，证明所申请的标志不具欺骗性的责任便转由申请人承担。因此，在考虑规范性工作的时候，很难找到证据表明凡申请注册可能趋同领域一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国名形式的，必然会遭驳回，并且这种可能性既未在所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中有所反映，也与现行或最佳做法不符。有鉴于此，代表团对前面会议中提到的关于创建一个国名数据库以收录可能的趋同领域一所有变体的提案表示关切。想到今后单凭该清单即可认定申请注册的包含国名的商标是否与数据库中的任何名词相冲突以及该商标本身具有欺骗性，就觉得此举尚有待商榷。如果预期结果不是这样，代表团就更不知道创建国名数据库有何效用了，因为审查员可以在线查找相关信息，数据库并不能解决地理重要性的问题，或者换句话说，有关消费者的认知是

什么？数据库所载列表所表明的并非消费者的认知，只是国家自称的名称而已。因此，数据库固然能消除一些混淆，但却会造成更多混淆，代表无法支持该提案。

91.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回顾说该集团高度重视国名保护问题。它指出国际层面缺乏一致的国名保护措施，并再次承诺支持就文件 SCT32/2 中所载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继续展开讨论。

92. 日本代表团重申，国名是一类地理专有名词，如果证明所涉国名对于指定适用的商品或服务而言具有描述性或欺骗性，通常不可注册为商标。但它认为，拟注册的包含地理专有名词的商标只要具有显著特征且不会误导公众，就不应该过度受限。事实上，它所担心的是，在包括国名在内的地理专有名词表明商品来源地的情况下，某些经济活动可能因对国名的过度保护受到冲击。代表团愿意在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分享其在这方面的经验。

93.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就文件 SCT/37/3 的编制建言献策的成员所提供的信息。它认为，文件 SCT/35/4 中概述的可能趋同领域是查明国名保护做法共同点的一种有益方式。代表团认为，继续就可能的趋同领域开展工作是解决某些成员国所遭遇问题的一种适当方式。关于可能趋同领域一，代表团赞同文件 SCT/37/3 中所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即国名的定义太过广泛，以致无法产生效力，国名的许多变体可能并不为当地消费者所知，而且某些名称可能在消费者看来另有他意。代表团担心任意禁止可能会导致得不到合法使用，并认为每一份商标申请都需要根据背景进行审查。包含单词或首字母缩略词本身的商标申请不应一律予以驳回，因为需要考虑到商标的企业特性。例如，AUS（或音译“OZ”）这个名称通常用来指澳大利亚，而且澳大利亚一种彩票的名称“Ozlotto”中也包含该词。Oz 还可作为人名，而且在电影“The Wonderful World of Oz”（《奥兹国仙境》）和“The Wizard of Oz”（《奥兹国的巫师》，又名《绿野仙踪》）等知名作品的标题中使用。代表团提到，澳大利亚在 ISO 316601 中的国家代码是“AU”，这也是一个常见的法语单词，“au pair”或“au lait”等多个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商标中均含有该词。因此代表团指出，在进行审查时，应该结合整个商标的含义，并考虑该商标是否具备区分能力以及是否有可能造成欺骗或引起混淆。按照目前维护商标的合法使用以及消费者权利的做法，应该能够实现适当的可预测和一致的保护。代表团认为，可能趋同领域二的标题“视为具有描述性的，不予注册”可能会引起混淆，因为并非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都考虑将此作为驳回理由，并建议将该可能趋同领域的标题改为“视为不具区分能力的，不予注册”。关于可能趋同领域五，代表团认为，在适当情况下，拒予注册的理由应该同样适用于异议和无效宣告程序。最后，代表团认为，趋同领域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做法的集中体现，是开展讨论并为成员国主管局办公指南提供潜在信息的一条合适途径，只要鼓励其他各方在 SCT 今后的会议上分享其经验即可。

9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将成员国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评论意见统一汇编至一份文件之中。它表示，根据该国法律，商标具有描述性质是拒予注册和提出异议的理由。但国名可以作为一个不受保护的要素纳入商标之中，前提是既不会误导或欺骗消费者也不会引起混淆。代表团认为，就审查的目的而言，创建一个收录国名及其变体的数据库是有用的。一些正式的国名可能不为普通消费者所熟知，因而可用来识别商品的来源。从这个角度来讲，代表团同意冰岛代表团在文件 SCT/37/6 中表达的观点，即为了公共利益，国名应公开可用，任何人都不得取得对国名的专有权。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并推动增进对该问题的理解。

95. 冰岛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各代表团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的所有评论意见，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其中，以推动有关该问题的工作。

96.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 SCT 成员富有成效地参与了关于保护国名的讨论。它感谢中国代表团就联合建议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及意大利、摩纳哥、大韩民国代表团对该联合建议草案的支持。代表团同意巴西和瑞士代表团关于优先处理 DNS 中的国名问题的提案，并认为应邀请各国就可能趋同领域（包括领域三和领域四）进一步提交评论意见。代表团赞成瑞士代表团关于要求秘书处根据成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编制一份技术文件的建议。代表团认识到，保护国名对委员会而言至关重要且应该继续留在议程上这一事实似乎已经赢得共识。它期待着与成员国合作，以期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可行办法。

97. 经讨论，主席请求秘书处：

- 请成员国优先就趋同领域一、二、五和六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和看法；
- 将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和看法统一汇编收入文件 SCT/37/3 的修订本中，并将关于趋同领域三和四的任何评论意见和看法移入该文件的附件中；以及
- 以文件 SCT/37/3 的修订本为基础编制一份分析文件。

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

98.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7/4。

99. 讨论以文件 SCT/37/4 和世卫组织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规划组负责人（下称“世卫组织代表”）拉斐埃拉·巴洛科·马塔韦利博士的演示文稿为依据进行。该演示文稿概述了 INN 的选择流程、如何以不同格式公布拟议 INN 清单和推荐 INN 清单，以及如何通过“Mednet 社区”和“INN 全球数据枢纽”以电子手段分发这些信息。

1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务必要让商标局获取推荐 INN 清单，这样它们便可确保与 INN 类似的商标不得注册。正如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所述，SCT 在上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拟进一步改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对 INN 清单的获取情况的若干提案。关于文件 SCT/37/4 中关于拟就新提供的 INN 清单停发电子邮件通函的提案，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称当前系统的任何变化都将影响各商标局对 INN 所载信息的获取。代表团支持为增强获取途径的实用性而对现行程序作出任何修改，但不赞成停发电子邮件通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最初决定建立现行程序的理由依然有效，而且在采用任何新程序之前，都有必要评估作此改变会产生何种后果。代表团感谢世卫组织开发出名为“INN 全球数据枢纽”的协作信息服务，但指出，各国知识产权局未必需要与世卫组织网站建立适当链接。

101.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了世卫组织代表在演示文稿中提出的建议，即商标所有者应结合使用 INN 和公司名称作为其药用产品的名称，而不是创造怪诞的名称或品牌名称。代表团认为，该代表建议采取的这项战略将对受理市场准入授权申请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查做法产生积极的影响。代表团回顾称，药用产品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的同时，还必须向负责药用产品安全的国家机构提交授权申请。商标局所审查的问题是所涉商标是否与较早注册的商标相似，难以区分，而药品主管机构所审查的问题则是所申请的名称是否符合之前通过或准予的授权。

102. 哥伦比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它表示按照哥伦比亚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建议，最好继续以电子邮件通函形式通知 INN 清单的发布情况。代表团愿意考虑访问新提出的 INN 全球数据枢纽，但它认为产权组织电子邮件提醒依然有继续存在的价值，因为这些提醒可继续促进国家主管局在审查新的药用产品商标申请时开展研究工作。

103. 中国代表团表示，世卫组织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增进了大家对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就 INN 开展的协作工作的理解。代表团指出，它已经同意停止发送纸质通函，但希望能在中国主管局在 SCT 论坛上提供具体的联系方式后，及时发送电子邮件提醒。

1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它注意到 INN 全球数据枢纽网站规定仅限授权成员访问，且访问仅限使用该数据枢纽的目的。代表团想知道数据枢纽的现有成员有哪些，因为它不确定印度尼西亚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是否也在成员之列。关于文件 SCT/37/4，代表团强调，第 6 段指出，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纸质通函已被电子通信所取代，而第 8 段提议还应停发电子邮件通函。代表团想知道，淘汰电子邮件通函是否为具有成本效益之举。

10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完全支持文件 SCT/37/4 第 6 段中所载的秘书处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可用电子通信取代向各商标局发送纸质通函并分发载有 INN 累计清单的光盘的现行做法，并期待得知更多信息，以了解文件 SCT/37/4 第 8 段所载提案的实际影响。

106. 塞内加尔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表示欢迎产权组织与世卫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关于文件 SCT/37/4 第 6 段，代表团问是否已经就停发电子邮件通函这项建议对各商标局将有何影响作出评估。

10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它注意到其他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产权组织国际局继续保持通过电子邮件通函公布新的 INN 清单的现行做法。代表团要求世卫组织代表澄清通过世卫组织/INN 网站提供的在线服务的类型，根据介绍，这些服务覆盖面很广，从个人网络咨询到机对机通信。为了更好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水平，代表团问，就在线咨询而言，国家局是否需要向世卫组织登记，以及来自外部的资料索取申请通常作何处理。关于机对机服务，代表团研究了 EUIPO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想知道该服务水平是否意味着大量技术问题在出现之前就能得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想知道产权组织是否可以在技术方面提供协助。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看上去十分耐人寻味，不过这个问题可能让 SCT 讨论脱离相关背景。然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很想听听世卫组织代表对此作何评论。

108. 秘书处在就几个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作出答复时解释称，拟停止现行做法——每次一经收到世卫组织通报称已发布提议 INN 清单和推荐 INN 清单，即通过 SCT 电子论坛发送电子邮件提醒——的提案是建立在可以通过世卫组织/INN 管理层开发的工具直接获得这些信息的基础之上。特别是，必须考虑到一点，即电子邮件通函的附件中并未载有提议 INN 清单或推荐 INN 清单，而是仅提供了载有这些清单的世卫组织网站的链接。此外，还有一个时间安排问题，因为提议 INN 清单公布后，通常有为期四个月的公示期限，在此期间，任何人都可以对提议名称提出异议。这些资料的及时性取决于产权组织也能够及时收到最初通报。另一个问题涉及 SCT 电子论坛的覆盖面，因为它不确定是否产权组织所有知识产权局都已订阅该论坛。在此背景下，在 SCT 决定停止以纸质通函形式通知新清单发布情况六年之后，有意见认为 SCT 现在可以决定逐渐取消电子邮件提醒，转而采用直接获取世卫组织/INN 专用网站上公布的 INN 相关信息的制度。但是，产权组织国际局仍然愿意执行 SCT 的所有决定，包括在 SCT 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继续发送电子邮件通函。

109. 世卫组织代表在回答几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INN 规划在转发载有 INN 累积清单的光盘时的确会发送纸质通函，但通函的收件人是各国卫生部，因此，与产权组织合作至关重要，这样各商标局也能收到这一信息。关于世卫组织演示文稿中提到的 Mednet 社区的运作情况，该代表澄清称，世卫组织每次公布新的 INN 名单或出现其他相关动态，都会向 Mednet 成员发送电子邮件提醒。Mednet 电子邮件提醒中不含 INN 清单，因为所有 INN 清单都是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成为 Mednet 社区成员的唯一途径是注册，而且这种模式预计不会改变。提到 INN 全球数据枢纽，该代表解释称，此种信息资源对世卫组织成员国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并非仅面向卫生部。通过使用这种机对机系统，INN 数据

成为用户数据库的一部分，不仅可以通过 INN 名称进行检索，还可以通过 INN 清单进行检索，但有待进一步确认。一经收到世卫组织成员国用户访问 INN 全球数据枢纽的请求，INN/信息技术专家将立即与接收端的信息技术干事进行联系，并说明经采取哪些步骤便可以在用户网页服务器上进行检索，继而连接到世卫组织服务器。为了最低限度地确保这种连接安全无虞，需要交换密码。在回答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世卫组织代表说，关于将公司名称与 INN 合起来使用而不要另创药用产品品牌的建议载于世卫组织第 46.19 号大会决议中，该决议至今已有 25 年之久。该建议不是为了抵制商标，而是为了推广使用多来源仿制药品，从而促进扩大这类药品的获取机会。

1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它指出，尽管 INN 全球数据枢纽可免费访问，但专门设立一个服务器以连接到世卫组织服务器这项操作对接收成员来说貌似花费不菲。代表团认为，开发 INN 全球数据枢纽不是停止通过 SCT 电子论坛发送电子邮件通函的正当理由。

111.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讨论关乎对世卫组织数据的保护，因此，在访问该数据之前必须先进行注册。代表团想知道个人查找特定药用产品通用名称的不同途径有哪些。代表团认为，或许产权组织可以创建一个可公开访问的网页，以供查找此类信息。

112. 世卫组织代表在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作出答复时解释称，Mednet 和 INN 全球数据枢纽是两个相互独立和平行的系统。在使用前者时，用户须通过访问世卫组织外部网络进行检索。而在使用 INN 全球数据枢纽时，用户无需退出其数据库并进入世卫组织数据库，他/她在筛选商标（等信息）时，就可以筛选 INN 数据。数据以物理方式存储在世卫组织，但也会在用户的数据库中显现，这正是 INN 数据枢纽的优势所在。然而，要想有效使用该系统，用户必须打开自己的数据库，以接收世卫组织向其传输的 INN 数据，原理与无线电机相同。世卫组织代表指出，世卫组织/INN 管理层与各国商标局均有兴趣开展协作，大致的意向是不得授权与 INNs 冲突的商标，并且不得采用与商标相似的 INN。这也正是设定四个月公示期限的原因所在。事实上，提议 INN 清单公布后，世界各地凡持有类似商标等标志的，都可以对这些名称的采用提出异议。

113. SCT 注意到世卫组织代表围绕世卫组织向具备适当资格可以直接在线查询 INN 数据的所有各方提供的互联网机制所作的演示报告。

114. 经讨论，主席请求秘书处：

- 与世卫组织进行联络，探讨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能否以及如何利用上述机制，并就该事项向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 同时，继续推行现行做法，向各主管局通报提议 INN 清单和推荐 INN 清单。

域名系统（DNS）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15. 讨论依据文件 SCT/37/5 进行。

116. 瑞士代表团就该文件中所载的最新消息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表示支持秘书处继续监测和提供关于 DNS 的最新资料。

1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最新消息，并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发展中国家各方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利用程度。

11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感谢秘书处将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并继续提供 DNS 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考虑到互联网的全球性所带来的挑战，代表团对通过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制定的机

制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UDRP 大获成功，而且向产权组织提交的投诉数量增加，它表示支持产权组织继续监测和管理有效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恶意注册域名的问题。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秘书处的政策工作，并支持向成员国通报未来进展情况。CEBS 集团表示对将 UDRP 扩展适用于国名和地理标志的问题很感兴趣。

119. ICANN 的代表还就该文件中所反映的最新消息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提到了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内进行的讨论。该代表指出，审查权利保护机制的政策制定进程正在进行之中，而且 ICANN 可能会在 2017 年底之前对 UDRP 进行审查。该代表还注意到关于保护政府间组织标识符这一请求的讨论，以及关于启动一项新的申请进程以推出更多新顶级域名的讨论。

120. 秘书处在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请求作出答复时解释称，产权组织网站会实时发布关于依据 WIPO UDRP 提起的案件的统计资料，包括所涉各方的地域分布情况。

121. 主席感谢秘书处提供最新消息，并强调继续监测 DNS 发展动态的重要性，还特别指出了今后域名分配的问题。

议程第 8 项：地理标志

122.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7、SCT/31/7、SCT/31/8 Rev.6 和 SCT/34/6 进行。

123. 提到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法国代表团对会上所作发言表示赞赏，那些发言阐明了对地理标志保护程序的期望，也解释了在互联网大发展时代面临的挑战。法国代表团认为，该会议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 SCT 执行大会的任务授权，按照大会的指示，SCT 应在其目前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考虑所有方面。法国代表团愿与 SCT 分享其从该信息会议获取的经验。法国代表团首先提到，尽管在一些国家保护地理标志很难，而且费用不菲，但利益攸关方还是采取务实的做法，尽可能利用可用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代表团还指出，地理标志的保护模式多种多样，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要求。代表团还指出它在信息会议期间发现了新的保护工具，例如“标识标准”，也即美利坚合众国立法中的产品标识规则。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会上的发言时间有限，导致不可能了解大家介绍的所有机制，特别是得到某个系统认可的产品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同样令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会上没有对认证标志制度作出更详细的介绍，原因在于国际条约中没有公认的定义，各国对认证标志的执行问题都有自己的看法，与之形成对比的是集体商标的情况，《巴黎公约》不仅规定了集体商标的定义，还规定了一些原则。代表团因此认为必须澄清这个问题。代表团提到会上的一次发言，其中指出可以在同一个国家适用不同的保护制度。代表团认为，了解每种制度的保护范围及其局限性是很有用的，有助于确保利益攸关方充分了解情况和不同制度的保护范围，从而作出自己的选择。考虑到从会上了解的这些情况，代表团重申支持这项关于对国家和区域保护制度开展研究的提案，这将使大家更好地了解认证标志提供的保护。该研究还可以涵盖信息会议中提到的其他制度，例如“标识标准”或特殊制度。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代表团在信息会议上注意到，国家和企业代表都对此有极大的兴趣。考虑到 ICANN 的新扩展和今后可能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开展研究是适当的，因为这个问题需要得到紧急处理，以便让更多的人认识到该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最后，除了与文件 SCT/31/8 Rev.6 的共同签署者同样怀有的关切之外，代表团还指出，重要的是在目前可用的争议解决机制中找到解决商标和地理标志不同待遇问题的方案。代表团最后重申，正如文件 SCT/31/8 Rev.6 建议的那样，代表团支持研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包括研究在 DNS 中和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

124. 哥伦比亚代表团以 GRULAC 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 SCT 一直在履行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按照大会的指示，SCT 应在其目前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考虑所有方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成功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并指出会上的发言质量很高，提出了各种愿景，介绍了不同的经验，使 SCT 得以更好地了解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它们与互联网域名的关系。会上提出了各种保护模式，地理标志受益者也分享了自己的经验，使委员会得以理解权利持有人借助地理标志获得的机会和利益。这一点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可以把地理标志作为工具，在中小规模的生产者之间发展伙伴关系，这些生产者将从地理标志的相关特征中受益。为维护这些生产者的利益，GRULAC 认为在开展工作时必须坚持一个基础，即所有国家都应按照世贸组织《TRIPS 协议》的规则，有效保护地理标志，而且这种保护应独立于保护制度之外。代表团指出，GRULAC 将继续密切关注正在审议的该议程项目中关于该提案的讨论，并希望 SCT 能够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继续支持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

125.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的联合提案，它回顾说，在 SCT 的前几届会议上曾经详细介绍过该提案。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该联合提案是根据地理标志用户当前和实际的需要提出的，并认为提案中涵盖了大量实际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认为本届会议非常有用，为委员会思考不同的观点提供了可能性。会上的发言提供的信息加强了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有助于加强联合提案中强调的立场。代表团还指出，联合提案是多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SCT 内部关于该提案的讨论得到了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国的积极响应和广泛支持。代表团再次提及与研究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问题有关的建议，认为不能仅因为缺乏公认的地理标志定义就忽略地理标志持有人的利益。关于国名保护，代表团表示难以理解为什么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其组织名称或其首字母缩略词方面要比国家享有更多的权利。考虑到这些问题，代表团促请 SCT 支持该联合提案，并商定工作方法和原则。

1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指出本届会议对于进一步加强区域集团内部和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共识是非常有益和有帮助作用的。代表团强调信息共享的重要性，并表示很高兴听到背景不同的各位发言人讨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标志保护制度的特点、经验和做法，以及在 DNS 中和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称的情况。代表团注意到所有关于地理标志的提案，重申其非常关注讨论的进展，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商定正在讨论的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

12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对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赞赏，并赞扬让经验丰富的发言人分享其在地理标志领域的知识的做法。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有助于找到解决办法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还认为，这次信息会议提供了必要的证据，有助于按照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推动讨论工作计划。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继续讨论 CEBS 集团的若干国家提出的联合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与 SCT 的工作一致，也符合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即 SCT 应在其目前的授权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考虑所有方面。代表团指出全面分析目前的情况将有助于找到解决方案，从而加强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代表团对讨论结果充满期待。

12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组织举办这次信息会议，感谢所有与会者使会议如此有意义，并感谢为进一步的讨论作出了宝贵贡献。在确定未来工作方案的范围方面，代表团强调，SCT 今后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计划应尊重其任务授权，特别是不应以解释或修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规定为目的，因为只有里斯本联盟拥有今后对《日内瓦文本》作出任何修订的专有特权。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避免与 SCT 已经完成的工作或者产权组织管理下的现有条约和知识产权制度所涵盖的工作重叠，而且不应侧重于一般性议题，例如地理标志的保

护范围和不同保护手段。相反，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应专注于更具体的议题，例如关于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的实质性讨论。这个关键议题对利益攸关方而言是一个具体的关切，SCT 在过去十年中没有深入讨论过这个问题。代表团认为，按照文件 SCT/31/8 Rev.6 的提议，开展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的研究，这属于大会决定（也即 SCT 应在其目前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考虑所有方面）的范畴。最后，代表团表示将支持开展研究，调查用户对于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的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地理标志持有人可用的打击侵权域名行为的措施是否有效，以及如何改善现有的法律和程序框架。

129. 意大利代表团对组织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感谢，并强调意大利将保护地理标志视为关键优先事项。作为里斯本联盟的创始成员，意大利非常重视执行《里斯本协定》，并期待《日内瓦文本》生效。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产权组织鼓励成员批准和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战略，并认为 SCT 的工作不应以解释或修改上述条约为目的，因为只有里斯本联盟才有权利这样做。因此，SCT 应着重于引起企业关注的具体问题，如地理标志与域名之间的关系。最后，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应侧重于关于地理标志和 DNS 或互联网名称的实质性讨论。

130.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地理标志信息会议非常有用和务实，这次会议是交流地理标志方面的不同经验的平台，让成员国了解了当前保护机制的最新情况。鉴于信息会议使大家对地理标志的现状有了全面的了解，代表团表示希望 SCT 成员能够就 SCT 的地理标志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131. 中国代表团对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感谢，并感谢小组成员内容丰富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为履行大会授予的在其目前的任务范围内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并涵盖所有方面这一任务授权，SCT 应研究特殊地理标志以及商标制度。铭记各国应自由地选择符合自身利益的适当制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商定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地理标志工作计划。注意到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地理标志在全球网络上的曝光情况，代表团指出必须在 DNS 中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代表团最后认为，应优先考虑研究所有现有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SCT 应根据该研究的结果决定进一步的步骤。

132. 对于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以讨论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如何运用这些制度保护生产者利益的努力，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赞赏，并重申其支持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联合提案，表示保加利亚希望成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就国际组织和国家在保护自身名称方面的待遇不同这个问题表达的意见，认为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着手研究在 DNS 中和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问题。

133.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葡萄牙代表团也对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小组成员的素质高，讨论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认为，生产者和经营者与大家交流了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方面的实际案例和具体问题，这些意见已经引起深切关注，代表团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寻求共同和适当的解决办法。基于这一理由，代表团认为应当在 SCT 内部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

134. 巴西代表团表示非常有兴趣讨论地理标志问题，并感谢信息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他们促进了对现有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探讨。代表团指出，巴西一直在投资开发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自 2002 年授予第一个地理标志以来，到 2016 年 9 月，巴西的地理标志注册数量已达到了 50 个。代表团认为，新域名的分配应基于保护地理名称的原则。因此，当地理名称提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地区、社区和历史遗产时，或者当向私人实体转让域名将损害公共利益时，应当保护该名称以免其遭到不当注册。因此，代表团支持关于在 DNS 中保护国名和地理名称的讨论。

13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对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出色筹备表示感谢，并重申支持文件 SCT/31/8 Rev.6 所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士提出的联合提案。代表团强调该提案以地理标志用户的当前和实际需要为基础，已得到 SCT 成员的广泛支持，并认为 SCT 应开始关于地理标志和 DNS 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开展关于地理标志和 DNS 的调查将是一项重要活动，符合 SCT 工作，可以使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用户受益。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借非正式讨论之便，开展关于该提案的实质性讨论。

136.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表示祝贺，认为会议非常有益和有启发性，进一步加深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在 DNS 中和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认识。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认为在引入国际地理标志注册制度之前，必须首先了解各个国家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在这个意义上，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是深入了解不同保护制度的一个良好机会。代表团认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没有考虑产权组织成员国实施的各种国家地理标志制度。代表团表示愿意与产权组织成员国分享在大韩民国执行地理标志法的经验，并决心积极参与辩论，促进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取得进展。

137. CTA 代表感谢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并表示完全支持委员会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该代表宣布中国已注册了 3,400 多个地理标志。

138. 冰岛代表团对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赞赏，并赞成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提出的提案。

139. 黑山代表团对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感谢，认为本届会议让人们深入了解了这个与 SCT 高度相关的议题。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所作发言，表示坚决支持文件 SCT/31/8 Rev.6 载有的联合提案，以及关于研究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提案。

140. 秘鲁代表团对组织举办信息会议表示感谢，并认为就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问题所作的发言特别有意义。代表团假设每个国家都应自由建立自身的地理标志保护手段，并认为本届会议表明，显然需要在 SCT 内部就该议程项目开展工作。

141.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上的发言人，认为讨论的内容非常丰富，而且有互动，从中获得的知识将对斯里兰卡非常有用。

1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对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感到非常满意，并指出本届会议达到了让大家期望更多了解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相关信息的效果。代表团注意到，会议强调了许多利益攸关方对地理标志现状的关切，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状况似乎不利于生产商、商标所有者、普通用户或消费者。因此，有必要针对这些话题开展更多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见到与商标和地理标志制度方面的专家开展讨论，但令代表团感到沮丧的是，虽然 SCT 内部鼓励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但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却遭到否决。除此之外，代表团支持那些表示有兴趣探讨全世界不同国家制度的代表团，然后讨论了各种国际框架，例如在 DNS 中对地理标志的可能保护，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提出的其他各种问题。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即世界各地有多种制度，应首先了解这些制度，然后再着手在更高层面开展全球范围的工作。代表团还赞同信息会议上作出的声明，即，鉴于在地理标志方面缺乏国际共识和协调一致，在 DNS 中或互联网上推进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还为时过早。关于探究国家制度的问题，代表团说，它对研究不感兴趣，但有兴趣开展对话。代表团认为，SCT 内部的对话对于彼此了解对方的制度是非常有价值的，将在寻找前进道路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最后，代表团提议开展关于审查做法的对话，讨论申请过程、审查标准、执法行动的法律地位等具体问题。

143. 莱索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并表示本届会议的信息丰富，发言人非常优秀，各项专题具有相关性。代表团注意到，由于莱索托没有生效的地理标志具体立法，因此该专题特别重要，代表团支持关于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研究的建议。

144.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扬为 SCT 成员举行的信息会议具有很高的质量，指出会上的发言内容非常丰富，不仅提出了一系列意见，还提供了一个处理该专题的平衡办法。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认为地理标志是国际知识产权法中一个重要而有争议的领域。讨论 SCT 成员的具体政策利益问题（例如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和获得国际保护的不同机制）有益无害。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是非常好的第一步措施，并认为下一步措施应当是考虑采用包容的办法开展由成员推动的调查，这对成员们是有好处的，无论其实行哪种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最后，代表团表示，调查可侧重于与地理标志特定方面有关的政策目标、做法和经验，使每个感兴趣的成员国都能为了 SCT 成员的利益作出回应、提出质疑和作出贡献。

145. 日本代表团对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赞赏，声称会议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展研究，以审查各国处理具体地理标志专题的法律方法。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46.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感谢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指出会议内容丰富有益，突显了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手段，以及 DNS 中缺乏对地理标志和国名的保护问题。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并表示它旨在通过 SCT 促进形成综合的地理标志保护观点。最后，代表团说国名问题仍然是一个难题，并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为地理标志和国名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147. 印度代表团欢迎举办信息会议，指出会上的见解深刻，并且具有互动性，有助于增进对不同制度的了解。考虑到各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建议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其中提出 SCT 应了解与地理标志有关的问题以指导自身的工作），研究各国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

148. 与所有赞赏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代表团一样，瑞士代表团也对会议表示赞赏，并指出本届会议阐明了地理标志和国家制度的演进程度，以及持续的发展和调整情况。会上的讨论表明这个问题相当复杂，因此应当在技术层面交流信息。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是专家辩论而不是政治辩论的平台。与各国政府实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不同的是，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不仅涉及政府的权限，也涉及与 ICANN 合作采取政府间办法。关于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联合提案，指出应在委员会内部优先处理该提案，并重申其要求研究这个问题。

149. 智利代表团强调信息会议上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十分重要，具有相关性，并指出在 SCT 内部交流关于不同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信息非常重要。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代表团的目的是了解各国制度的特点并找到前进的道路。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认为关于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想法是一项有用的工具，能够促进在 SCT 成员之间开展对话，按照该想法，SCT 的成员可就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提出问题。出于同样的原因，代表团赞扬关于研究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问题的建议。代表团最后指出，产权组织成员国可提供的技术专长将有助于从知识产权的角度丰富对话，促进继续就该主题展开辩论。

150. 阿根廷代表团赞扬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会议非常有吸引力并且内容丰富，会上强调了各种制度之间的差异，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代表团认为理解这些问题至关重要，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以一项调查问卷为基础对各国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开展研究，并认为这是实现该目标的有用工具。最后，代表团赞成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作出的发言。

151. 以色列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并重申一个观点，即以包容性对话的形式在成员国之间交流地理标志相关信息对所有人都是有益的。

152. 提到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赞比亚代表团表示，讨论与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有关的问题对 SCT 成员，尤其是赞比亚这样正在制定地理标志立法的国家来说是有用的。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根据调查问卷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开展研究的提案，此举将是地理标志工作方案的第一步。

153. 哥伦比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根据调查问卷开展调查的提案，该调查问卷将采取包容性对话的形式，使成员国之间得以交流地理标志相关信息。

154. IPO 代表欢迎关于根据调查问卷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开展调查的建议，表示有兴趣提供从地理标志持有人那里获得的知情观点。因此，他要求让观察员有机会提供内容和信息，就像设计调查问卷时的情况一样。他认为 IPO 的组成成员拥有重要经验和专家观点，了解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各种差异，这有助于委员会从整体上了解地理标志。

155. 主席说，地理标志信息会议顺利召开，为按照大会的授权讨论 SCT 今后的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主席指出，虽然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开展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并已达成一些一致，但本阶段还不能合并这些提案。为了在讨论中取得进展，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汇编了讨论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发言。在介绍该文件之后，主席请小组协调员和有关成员国举行非正式磋商。

[会议暂停]

156.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主席宣布他的提案作出了微小改动，经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向委员会宣读这份文件如下：

“201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信息会议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涉及 i) 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以及世界各地的专利局地理标志做法，以及 ii) 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信息会议是就上述 i) 点和 ii) 点开展观点交流的良好基础。

作为进一步的步骤，为交流更多信息并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主席请秘书处将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问题汇编成一份清单供 SCT 审议，向成员和观察员分发的调查问卷将以这份问题清单为基础。将按照以下专题编写该问题清单：

一、 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制度

- 保护的定义和依据（受保护的符号/标志、涵盖的商品/服务，联系……）
- 申请和注册（申请权、申请内容、拒绝理由、审查和反对、所有权/使用权、其他国家提出的地理标志要求（特殊地理标志和商标）……）
- 保护范围和采取行动的权利。

二、 互联网上的地理标志保护，域名系统（DNS）中的地理标志、地理名词和国名

- 自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以来，对 DNS 中的地理标志、地理名词和国名产生影响的情况发展
- ccTLD 下的地理标志保护（保护依据、保护机制……）
- 互联网上涉及地理标志的不正当竞争（例子和案例）。

主席还请秘书处描述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理名词在域名系统中的现有状况，以便 SCT 进一步讨论该事项。该描述将被添加到提供给 SCT 的 DNS 最新情况介绍中去。

对上述内容的规划如下：

- 2017 年 4 月，秘书处将发送通知，邀请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上述问题。
- 成员和观察员将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出各自的问题。
- 秘书处将于 2017 年 8 月底前发布一份汇编了所有问题的文件，供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定于 10 月底举行）。
- SCT 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文件，以便向成员和观察员发出调查问卷，并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编写的所有答复汇编文件。此外，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SCT 将会审议上文所述的现状描述。”

1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非正式讨论具有建设性，令代表团非常受鼓舞，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主席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对该建议进行一些编辑修改，以便有可能加快时间安排，确保平等推进该文件提议的两项调查工作。考虑到在这个阶段难以开展关于工作计划的全面谈判，代表团表示其正在考虑简单的步骤和一项包容性进程。代表团考虑了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内容，并表示希望能同时审议对调查问卷作出的答复以及 DNS 中的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理名词的现状。代表团提出了从第三段开始的新文本，内容如下：

“主席还请秘书处描述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理名词在域名系统中的现有状况。该描述将被添加到提供给 SCT 的 DNS 最新情况介绍中去。

对上述内容的规划如下：

- 2017 年 4 月，秘书处将发送通知，邀请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上述问题。
- 秘书处将在 2017 年 6 月之前发布一份文件，其中汇编了所有问题并请求作出答复。
- SCT 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其中汇编了对调查问卷作出的所有答复。同时，SCT 将审议上文所述的现状描述。”

1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最初的提案。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似乎并不是小的修正，因此要求看到这些修正的书面形式。

159.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确认该集团对主席提案的看法或多或少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相似。代表团进一步要求澄清“SCT 将审议”这一措辞的含义。

16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意见，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主席以书面形式提交关于修正主席所提文件的提案。

16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设性建议，表示支持这些改进，以加快时间安排，确保平等并保证审议所有成员的意见。代表团最后表示，由于这两个事项都不是 SCT 上一次会议议程的一部分，因此它期盼见到在这两个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162.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介绍该文件，并表示希望主席的建议有助于促进讨论。代表团还想对该文件提出若干修正，内容如下：

“201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信息会议提供了有用信息，涉及 i) 可为地理标志提供一定保护的国家和地区立法以及世界各地的相关产权局做法，以及 ii) 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信息会议是就上述 i) 点和 ii) 点开展观点交流的良好基础。

作为进一步的步骤，为交流更多信息并促进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主席请秘书处将成员提出的问题汇编成一份清单供 SCT 审议，向成员分发的调查问卷将以这份问题清单为基础。将按照以下专题编写该问题清单：

一、 可为地理标志提供一定保护的国家和地区立法

- 保护的定义和依据（受保护的符号/标志、涵盖的商品/服务、产品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
- 申请和注册（申请权、申请内容、拒绝理由、审查和反对、所有权/使用权、其他国家提出的地理标志要求……）
- 保护范围和采取行动的权利。

二、 互联网上的地理标志保护，域名系统（DNS）中的地理标志、地理名词和国名

- ccTLD 下的地理标志、国名和地理名词保护（保护依据、保护机制……）
- 互联网上涉及地理标志、国名和地理名词的不正当竞争（例子和案例）。

对上述内容的规划如下：

- 2017 年 4 月，秘书处将发送通知，邀请成员提出上述问题。
- 成员将于 2017 年 10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各自的问题。
- 秘书处将在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发布一份问题汇编文件，以供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 SCT 将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文件，以便向成员和观察员发出调查问卷，并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其中汇编了对调查问卷作出的所有答复。

主席还请秘书处在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供一份文件，说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理名词的现有状况，以便 SCT 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发言，并表示同意主席提出的最初提案。由于有代表团针对该提案提出了重大修正，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这些修正案的书面形式。

164.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但专题 II 除外，它建议在专题 II 的标题开头添加“包括 TLD、gTLD 和 ccTLD 下的”并删除第二项的编号。

165. 冰岛和牙买加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特别是关于专题 II 的修正。

166. 保加利亚和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会议暂停]

167. 主席宣布继续开会。主席说，SCT 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后，主席表示认为，SCT 不能根据主席提出的提案继续向前推进，该提案将留给 SCT 下届会议继续审议。主席通知 SCT，秘书处将编写该提案，将其作为下一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主席说他在这一阶段得出的唯一的结论

是，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是启动意见交流、讨论主席提案所述专题 I 和 II 的良好基础。考虑到信息会议顺利举行并且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主席表示，在下届会议上，SCT 将根据主席的这项提案考虑进一步的步骤，并表示希望 SCT 能够找到向前推进的办法。

1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作出澄清，在答复这一要求时，主席确认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以 SCT 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这份主席提案。

169. 瑞士代表团建议修正主席提案第一段以更忠实地涵盖地理标志信息会议的内容，在答复这一建议时，主席指出将修改第一段的要点(I)和(II)，以准确反映信息会议的内容。

170. 主席指出，201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信息会议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涉及 i) 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特点、经验和做法，以及 ii) 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信息会议是就上述 i) 点和 ii) 点开展观点交流的良好基础。

171. 主席最后说，SCT 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根据他关于该事项的提案审议进一步的措施。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所有提案都将保留在议程上。

议程第 9 项：通过主席总结

172. SCT 核准了文件 SCT/37/8 中提交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173. 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主席的总结和关于议程第 8 项的结语，意大利代表团说期望其关于该项目的提案继续保留在 SCT 议程上。

17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主席以一贯的决心向前推进讨论，并感谢副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提供宝贵的协助。

175.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工作，并对副主席、秘书处和所有积极参与讨论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提到非洲集团在 SCT 会议第一天的一般性发言，并对没有覆盖 SCT 议程上的所有项目表示最深切的遗憾。代表团认为，如果所有项目都被覆盖，SCT 将有更多的时间开展辩论，并能设法绕过这些障碍，从而更好地了解人们的关切。代表团感谢口译员帮助 SCT 成员互相了解，并表示希望 SCT 再次找到其包容性谈判框架。

176.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通过委员会工作提供的巧妙指导，感谢副主席和秘书处为筹备委员会作出的宝贵努力，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发言。代表团认为，这一周已被证明是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对话的机会，对话有助于推动实现共同目标。回顾该集团的长期立场以及 CEBS 集团对通过 DLT 的重视，代表团表示希望产权组织大会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的问题作出决定。代表团对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并让经验丰富的演讲嘉宾分享各自在地理标志领域的知识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为帮助寻找推动委员会工作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完美的可能性，并期待下届会议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各个议程项目。

177.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作出承诺和贡献，促进了委员会工作以及促进了秘书处组织举办本次会议和筹备地理标志信息会议。

1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成功举办这届富有成果的 SCT 会议，并向秘书处、会议事务部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代表团欢迎主席关于 DLT 的建议，并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利用 2017 年 10 月召开产权组织大会之前的宝贵时间，弥合其余的差距。代表团还欢迎工业

品外观设计信息会议，并鼓励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关于商标，亚太集团对讨论国名的方式表示欢迎，鼓励所有成员国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并期待基于修订后的文件 SCT/37/3 的分析文件。代表团还欢迎决定继续实行向专利局通报推荐的 INN 清单的做法和程序。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赞扬所有会员国在全会和非正式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未来的地理标志工作方案并作出贡献。代表团对主席提出的最初提案持乐观态度，并对这项基于建设性讨论的提案遭到搁置表示遗憾。考虑到现在是 SCT 在地理标志方面取得进展的时候了，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进一步考虑主席关于今后的地理标志工作的提案，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个关于地理标志的议程项目应当产生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具体成果。

179. 巴西代表团祝贺主席对委员会的领导，尽管委员会并未就所有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地理标志问题。

180. 主席感谢所有 SCT 成员和观察员的建设性精神和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考虑到讨论的主题都很棘手，主席认为每个人都有很好的理由维护自己的立场，并表示希望 SCT 成员能够看到其他人的提案中的积极方面。主席感谢秘书处组织举办 SCT 会议、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并感谢口译员的出色翻译工作，主席表示希望 SCT 能够在其下届会议和产权组织大会上取得进展。

181. 主席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37/8
原文：英文
日期：2017年3月30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30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大卫·穆尔斯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摩洛哥）再次当选主席。阿尔弗雷多·卡洛斯·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再次当选副主席，西米翁·莱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4.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37/1 Prov. Rev. 2）。

议程第4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5.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7/7。
6. SCT 批准认可国际施政创新中心（CIGI）与会。

议程第 5 项：通过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7. SCT 通过了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T/36/6 Prov.）。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8. 主席忆及他在SCT/36 上的结论“尽管DLT将保留在其议程上，但SCT应当遵守大会的决定”¹，鼓励各代表团利用 2017 年 10 月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的可用时间，弥补剩余分歧。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9.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6/2 Rev. 和 SCT/37/2。

10. 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请成员国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提交更多和（或）经修订的答复，以及相关实例；
- 请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从自身经验的角度提交更多对该议题的评论意见和看法；
- 在文件 SCT/36/2 Rev. 的修订稿中对收到的所有答复、实例、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汇编，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考虑收到的额外评论意见、看法和实例，编拟文件 SCT/37/2 的修订稿，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并
- 组织一次信息会议，在 SCT/38 举行，讨论在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i)各局的做法和(ii)用户的经验。

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信息

11. 主席注意到若干代表团的发言，这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正在采取步骤在近期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 DAS。

12. 主席总结说，在鼓励成员国考虑把 DAS 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交换的同时，SCT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评估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议程第 7 项：商 标

13. SCT 审议了本议程项目下的文件（文件 SCT/32/2、SCT/37/3、SCT/37/4、SCT/37/5、SCT/37/6）。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做法、方法和可能的趋同领域——成员国的评论意见

14. 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请成员国优先就趋同领域一、二、五和六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和看法；

¹ 2016 年大会决定：“在 2017 年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期在 2018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

- 在文件 SCT/37/3 的修订稿中对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汇编，其中关于趋同领域三和四的任何评论意见和看法将被移入文件的附件中；并
- 以文件SCT/37/3 的修订稿为基础编拟一份分析文件²，供SCT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

15. SCT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代表所作的演示报告，报告涉及 WHO 向具备适当资格的各方提供的直接在线查询 INN 数据的基于互联网的机制。

16. 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与 WHO 联络，探讨 WIPO 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能否以及如何利用上述机制，并在 SCT/39 上就此事项向 SCT 作出汇报；
- 同时，继续其向各局通报拟议的和推荐的 INN 名单的现行做法。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7. SCT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议程第 8 项：地理标志

18. 主席注意到，201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信息会议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涉及(i)不同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特点、经验和做法，以及(ii)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信息会议是就上述第(i)点和第(ii)点启动观点交流的良好基础。

19. 主席总结说，在下届会议上，SCT 将基于他对此事项的建议，审议进一步的步骤。关于本项的所有提案均将保留在议程上。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20.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1. 主席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² 分析文件 SCT/37/3 修订稿中所载的答复、评论意见和看法。



SCT/37/INF/1
2 ORIGINAL : FRANÇAIS/ANGLAIS
DATE : 30 APRIL 2017 / APRIL 30, 2017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ente-septième session
Genève, 27 – 30 mars 2017**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ty-Seventh Session
Geneva, March 27 to 30, 2017**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Victoria Ntombentle Nosizwe DIDISHE (Ms.),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Naima KEBOUR (Mme), examinatrice spécialist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naimakebour2000@gmail.com

Zakia BOUYAGOUB (Mme), assistante technique principal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zakia.bouyagoub@gmail.com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k@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Sabine LINK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sabine.link@dpma.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YAHAY, Deputy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bdulaziz ALJTHALEEN,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nergy, Industry and Mineral Resources, Riyadh
jabaleen@hotmail.com

Rana AKEEL (Ms.), International Trade Officer,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eneva
rakeel@mci.gov.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celia.poole@ipa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Young-Su KIM,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young-su.kim@patentamt.at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butler@bahamasmission.ch

BARBADE/BARBADOS

Heather CLARKE (Ms.), Directo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erce and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Bridgetown
hclarke@caipo.gov.bb

BÉLARUS/BELARUS

Andrew SHELEG, Head, Examination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icd@belgopatent.by

BHOUTAN/BHUTAN

Tenzin TSHERING,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yal Government, Thimphu
ttenzin@moea.gov.bt

Kinley WANGCHUK,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wangchuk1966@gmail.com

BRÉSIL/BRAZIL

Marcelo Luiz SOARES PEREIRA, General Coordina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marcelol@inpi.gov.br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osana DE LIMA BEZERRA (Ms.), Trainee,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Rakovski LASHEV,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kovski.lashev@mfa.bg

Magdalena RADULOVA (Ms.), Director, Examination and Opposi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PO), Sofia
mradulova@bpo.bg

Vladimir YOSSFIOV, Consul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tters, Geneva

BURUNDI

René CISHAHAYO,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CAMBODGE/CAMBODIA

Sombo HENG,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PD), Ministry of Commerce (MOC), Phnom Penh
hengsombo@gmail.com

Lao REASEY,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PD), Ministry of Commerce (MOC), Phnom Penh
reasey_pp34@yahoo.com

CAMEROUN/CAMEROON

Marie Béatrice NANGO NGUELE (Mme),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e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Manager,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Trademark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ystiane ROY (Ms.), First Secretary, Policy Development on Cyberspac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CATALÁN, Consejero Jurídico,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fferreira@direcon.gob.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v.cl

CHINE/CHINA

LIU Heming, Project Administra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ZHONG Yan, Project Administra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Andreas IGNATI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metris SAMUEL (Ms.),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VERGAR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Andrés CHACÓ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aniela Carolina PÉREZ MAHECH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iela.perez@misioncolombia.ch

COSTA RICA

Cristián MENA CHINCHILLA, Director,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mena@rnp.go.cr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Višnja KUZMANOVIĆ (Ms.),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_rodriguez@missioncuba.ch

DANEMARK/DENMARK

Christian HELTØ, Legal Examin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jhl@dkpto.dk

DJIBOUTI

Ali DJAMA MAHAMOU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carballo@minec.gov.sv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atima ALHOUSANY (Ms.),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Shaima AL-AKEL (Ms.), Advis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SPAGNE/SPAIN

Lourdes VELASCO GONZÁLEZ (Sra.), Jefe, Signos Distintivo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lourdes.velasco@oepm.es

Oriol ESCALAS NOLL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Martin JÕGI, Advisor, Private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martin.jogi@just.ee

Liina SEPP (Ms.), Lawyer,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sepp@epa.ee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evelin.simer@mf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COTTON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amy.cotton@uspto.gov

David GERK, Patent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avid.gerk@uspto.gov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Head,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Elizabeta SIMONOVSKA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elizabeta.simonovska@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KIRIY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Tatiana ZMEEVSKAYA (Ms.), Head, Means of Individualization Division,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lga ALEKSEEVA (Ms.), Advis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PS), Moscow

Natalia IAKOVLEVA (Ms.), Specialist, Legal Protection of Means of Individualization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PS), Moscow

FINLANDE/FINLAND

Tapio PRIIA, 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ustomer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tapio.priia@prh.fi

FRANCE

Élisabeth LAURIN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omas WAGN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rancis GUÉNON,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Yann SCHMITT, conseiller poli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ne LAUMONI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l'agroalimentaire et de la forêt, Paris

Véronique FOUKS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Montreuil-sous-Bois

Indira LEMONT SPIRE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ilemontspire@inpi.fr

Pierre BONIS,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Association française pour le nommage Internet en coopération, Montigny le Bretonneux

GÉORGIE/GEORGIA

Sophio MUJIRI (Ms.), Deputy Chairpers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smujiri@sakpatenti.org.ge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a.gobechia@sakpatenti.org.ge

GHANA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GUATEMALA

Martín Nolberto LÓPEZ SALAZAR, Abogado Asesor Jurídico y Jefe del Departamento de Oposicione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è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

INDE/INDIA

Paul VIRANDE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Fathlurachman FATHLURACHMAN,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ni WIDHYASTARI,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rry.prasetyo@mission-indonesia.org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Gholemrez BAYAT, Head, Trademark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ral Offic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Tehran

Reza DE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zadehghani58@yahoo.com

IRLANDE/IRELAND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LANDE/ICELAND

Högni KRISTJÁNSS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gni@mfa.is

Sigrún Brynja EINARSDÓTTIR (Ms.),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ffairs, Innovation and Tourism, Ministry of Industries and Innovation, Reykjavik
sigrun.brynja.einarsdottir@anr.is

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 (Ms.), Director General, Iceland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Reykjavik
borghildur@els.is

Margrét HJÁLMARSDÓTTIR (Ms.), Head,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Iceland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Reykjavik
margret@els.is

Anna Katrin VILHJÁLMSDÓTTIR (Ms.), Counsellor, Directorate for External Trade and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ykjavik

ISRAËL/ISRAEL

Howard POLINE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Rodolfo Carlos RIVAS REA, Senior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odolfo@israeltrade.gov.il

Yotal FOGEL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ith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s.), Head,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renata.cerENZA@mise.gov.it

Michele MILLE,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renata.cerENZA@mise.gov.it

Bruna GIOIA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evangelista@esteri.it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mandanici@esteri.it

JAMAÏQUE/JAMAICA

Marcus Gregory GOFFE, Deputy Director, Legal Counsel,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PO), Kingston

JAPON/JAPAN

Daisuke KUBOTA, Director,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bota-daisuke@jpo.go.jp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eshige-tatsuo@jpo.go.jp

Jun MEGURO,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 Policy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eguro-jun@jpo.go.jp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Chrisistim KHISA, Exper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ies, Nairobi
wekesa.khisa@gmail.com

Frankie WAMBANI (Ms.), Interim Head,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kiewelikhe@yahoo.com

Peter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mkamau2012@gmail.com

Stanley MWENDIA,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ngamwendia@gmail.com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Khounekham INTHASANE, Third Secretary, Economic and Commerc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kiam@yahoo.com

LESOTHO

Mampoi TAOANA (Ms.), Crown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Law,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aseru
mampoi.taoana@gmail.com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iba GRAUBE (Ms.),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baiba.graube@lrpv.gov.lv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Claire DIB (Ms.), Expert, Trademark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cdib@economy.gov.lb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Ė (M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mickiene@vpb.gov.lt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nata.rinkauskiene@urm.lt

MALI

Amadou Opa THIA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adouopa@yahoo.fr

MALTE/MALTA

Hubert FARRUGI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Mohamed AUJJA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ission.maroc@ties.itu.int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

Hassan BOUKILI,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halid DAHB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hbi@mission-maroc.ch

MAURITANIE/MAURITANIA

Cheikh SHEIBOU,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TOND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Karla Prisci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ENEGRO

Dušanka PEROVIĆ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dusankacopyright@t-com-me

NICARAGUA

Hernan ESTRADA ROMÁN, Embajad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vargasi@gmail.com

NIGÉRIA/NIGERIA

Chichi UMES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Trine HVAMMEN-NICHOLSO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v@patentstyret.no

Ingeborg Anne RÅSBERG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ar@patentstyret.no

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Amar Aftab Qureshi, Ambassador,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m Sah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lal Akram Sh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Aseso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Raquel Pereira, Agregad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Saskia Jurna (Ms.),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Netherlands Patent Office, 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s.i.jurna@minez.nl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Varga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Director,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Presidencia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PCM), Lima

PHILIPPINES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POLOGNE/POLAND

Edyta DEMBY-SIWEK (Ms.), Director,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demby-siwiek@uprp.pl

Anna DACHOWSKA (Ms.),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dachowska@uprp.pl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Inês VIEIRA LOPES (Ms.),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Jongkyun,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sog111@korea.kr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sog111@korea.kr

KIM Taejin, Judge, Suwon Court, Daejeon
ststarholic@scourt.go.k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ȚCHI,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Marin CEBOTA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Katerina DLABOLOVA (Ms.), Legal,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kdlabol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Cătălin NIȚU, Director,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atalin.nitu@osim.ro

Dănut NEACȘU, Legal Advisor,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Head, Bran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clare.hurley@ipo.gov.uk

Cassie PHELPS (Ms.), Policy Advisor, Trade Mark and Designs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cassie.phelps@ipo.gov.uk

SAINT-MARIN/SAN MARINO

Marcello BECCARI,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rsm@hotmail.com

Elena PATRIZ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rsm@hotmail.com

SÉNÉGAL/SENEGAL

Ibrahima DIOP, chef, Office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Dakar
ibrahimagates@yahoo.fr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

SINGAPOUR/SINGAPORE

Isabelle TAN (Ms.), Acting Director,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isabelle_tan@ipos.gov.sg

Wee Ying FOO (Ms.),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foo_wee_ying@ipos.gov.sg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MALIE/SOMALIA

Faduma ABDULLAHI MOHAMUD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nevamiission@mfa.gov.so

Sharmake Ali HASS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G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thaka Samarawicrama LOKUHETTI,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ercretarymid@gmail.com

Shashika SOMERATHN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AR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Kristian BLOCKENS, Legal Offic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kristian.blockens@prv.se

Martin BERGER,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martin.berger@prv.se

SUISSE/SWITZERLAND

Gilles AEBISCH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Nicolas GUYOT YOUN,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rik THÉVENOD-MOTTET, conseiller juridique, expert en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Jorge CANCIO, exper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fédéral de la communication,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des transports, de l'énergie et des communications, Biel

Stéphane BONDALLAZ, conseiller juridiqu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communication,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des transports, de l'énergie et des communications, Biel

Timothée BARGHOUTH, stagiair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Puttipat JIRUSCHAMNA,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utjir@gmail.com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faa BOUTITI, directeur adjoint,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nafaa.boutiti@innorpi.tn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naouali@diplomatie.gov.tn

TURQUIE/TURKEY

Melih YELEN, Trademarks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melih.yelen@turkpatent.gov.tr

TUVALU

Efren JOGIA, Senior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Funafuti
avadra.kedavra@gmail.com

UKRAINE

Pavlov DMYTRO, Head, Rights to Resul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Ukrpatent), Kiyv
dimitry_pvlov@ukrpatent.org

Larysa PLOTNIKOVA (Ms.), Head, Division of Examination on Claims for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Ukrpatent), Kiyv
plotnikova@ukrpatent.org

URUGUAY

Juan José BARBOZ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ZAMBIE/ZAMBIA

Jethro NDHLOVU, Examiner, Trademarks Division,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Lusaka

ZIMBABWE

Rod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Francis FAY, Head, Directorate General Agricultur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scar MONDEJAR,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Natalie NATHON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Agricultur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ele EVANGELIST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Ashraf HMIDAN,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ener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llah
ashrafh@met.gov.ps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

Yujiao CAI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cai@southcentre.int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acqueline Taylor BISSONG HELIANG (Mme),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questions émergentes, Yaoundé
jheliang@yahoo.fr

Michel GONOMY, chef, Service formation et programme, responsable du Programme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Yaoundé
gonomys@gmail.com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Catherine TEYSSIER (Ms.), Project coordinator, Quality and Origin, Voluntary Standards Market Linkages and Value Chains Group, Rome
catherine.teyssier@fao.org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affaella BALOCCO MATTAVELLI (Ms.), Group Lead, International Nonproprietary Names (INN)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Geneva
wolf.meier-ewert@wto.org

Leticia CAMINERO (Ms.), Junior Legal Profess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leticia.caminero@wto.org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Senior Economis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 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Koffi GNAKADJA, conseiller, Genève
uemoa.gva@gmail.com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Oiha MARTYSCH (Ms.), Head, Brussels
Federica FRANCHETTI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Ezgi OZDOGAN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Elisabetta COLOMBO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 (APRAM)

Eve Marie WILMANN-COURTEAU, Représentant, Pari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pour le droit de la vigne et du vin (AIDV)/International Wine Law Association (AIDV)

Matthijs GEUZE, Representative, Divonne-les-Bains
matthijs.geuze77@gmail.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Elio DE TULLIO, Observer, Zurich
Elena MOLINA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g.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Fumie ENARI, Expert, Tokyo
Tadafumi ITAGAKI, Expert, Tokyo
Kotaro ITO, Expert,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Katsuyuki KOBAYASHI, Member, Tokyo
kobayashi@karin-ip.co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hina Trademark Association (CTA)
YANG Fang Cheng, Vice-President, Beijing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Michael THOMA, Representative, CET Group 1, Muni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Richard STOCKTON, Attorney, Chicago
rstockton@bannerwitcoff.com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Alessandro SCIARRA, Chai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Milano
Oliver NILGEN, Member, Designs Team, Bern
Miguel Angel MEDINA, Memb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Madrid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In)
Massimo VITTORI,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massimo@origin-gi.com
Ida PUZONE (M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ida.puzone@origin-gi.com
Fernando CANO TREVINO, Expert, Geneva
Angelica GRECO (Ms.), Consultant, Geneva
Alessandra ZUCCATO (Ms.), Expert, Geneva

Société pour l'attribution des noms de domaine et des numéros sur Internet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Nigel HICKSON, Vice President, Europe and Middle East, Geneva
nigel.hickson@icann.org
Tarek KAMEL, Vice President, Senior Advisor, Geneva
Laurent FERRALI, Advisor, Geneva
laurent.ferrali@icann.org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l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Simion LIVITCHI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David MULS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avid MULS, directeur principal,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Brian BECKHAM, chef, Section du règlement des litiges relatifs à l'Internet,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de l'OMPI,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Internet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GHETU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tteo GRAGNANI,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